**南运集团顺庆分公司**

**道路旅客运输综合应急预案**

**目 录**

**综合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综合应急预案编制目的

 第二条 编制依据

 第三条 适用范围

 第四条 应急预案体系

 第五条 应急工作原则

第二章 危险性分析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概况

 第七条 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第三章 组织结构及职责

 第八条 应急组织体系

 第九条 指挥机构及职责

第四章 预防与预警

 第十条 危险源监控

 第十一条 预警行动

 第十二条 信息报告与处置

第五章 应急响应

 第十三条 响应分级

 第十四条 响应程序

 第十五条 应急结束

第六章 后期处理

 第十六条 后期处理

 第十七条 善后处理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八条 通信与信息保障

 第十九条 应急队伍保障

 第二十条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第二十一条 经费保障

 第二十二条 医疗卫生保障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保障

 第二十四条 人员防护保障

第八章 培训与演练

 第二十五条 培训

 第二十六条 演练

第九章 奖惩

 第二十七条 奖惩规定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术语和定义

 第二十九条 应急预案备案

 第三十条 维护和更新

 第三十一条 制定与解释

 第三十二条 应急预案实施

**南运集团顺庆分公司**

**道路旅客运输综合应急预案**

**第一章**

**第一条 综合应急预案编制目的**

我分公司为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应急救援管理工作，促进应急管理规范化，提高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交通灾难、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道路运输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真正做到“统一指挥、综合协调、迅速行动、保障有力”，根据省、市及行业管理科室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分公司实际，特制定本综合预案。

**第二条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二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七条；

 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4、《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5、《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6、《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分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面对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等可能发生事件的预防和处理。

**第四条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是根据发生和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事先研究制定的应对的计划和方案，它促进了突发事件处置的基本规则，是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操作指南。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国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科室应急预案、地方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以及针对大型聚会/活动应急预案等六个层次构成。

**第五条 应急工作原则**

 1、贯彻“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区域为主、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科学规划、全面防范,在分公司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级管理，分线责任”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按照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坚决制止“三违”行动，各负其责。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常抓不懈。在不断提高安全辨识、防范水平的同时，加强应急基础，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居安思危，强化一线人员的紧急处置逃生能力，早发现、早报告、迅速处置。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害。

2、分级响应原则

应急管理工作按照事态的危害程度、波及和影响范围，实施分级应急响应。

**第二章 危险性分析**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概况**

我分公司拥有一支近百人管理素质过硬的综合型人才队伍及驾驶人员队伍，拥有各型营运客车 60 辆，其中高级客车22辆，中性中级客车 15 辆，定制客运班线25辆，车辆档次齐全，主要经营线路有跨市、区间、城乡、旅游客运。

**第七条 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交通运输行业目前是高危行业，受地理条件、环境因素、道路状况、气候以及驾驶员自身素质和驾驶技能的影响，容易诱发交通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事故，威胁着行车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应急组织体系**

一、分公司设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是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组长由分公司经理担任，副组长由主管安全、经营、行政的副经理和工会主席担任，成员由各科室的负责同志组成，履行组织开展应急日常管理工作和应急体系建设，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保障，重大及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应急管理督查等职责，分类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救援组织领导工作。

二、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设在分公司办公室并成立四个工作组，（一）应急救援组；（二）后勤保障组；（三）医疗救助组；（四）协调联络组；工作组负责制度起草、落实及日常管理职责。

**第九条 指挥机构及职责**

一、应急救援领导组及职责：

组长：斯明尧

副组长：张强、何敏、计薇、邓勇

成员：张卫红、罗熙安、王伟、陈晓燕、万敏、王谦。

应急电话：0817-2700716

 （一）组长职责：

 1、全面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组织领导应急救援的指挥和协调。对事故与灾害的紧急处置迅速作出判断与决策。

2、按规定时间、程序、内容向市级的应急管理部门、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职能科室报告事故情况，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3、复查和评估事故（事件）可能发展的方向，确定其可能的发展程度。

4、指挥现场无关人员的撤离疏散，确保任何伤害者都能得到足够的重视。

5、决定事故现场是否实行管制，与相关应急机构取得联系并对紧急情况的处置做出安排。

6、随时向上级（交通局、应急管理局、交警队）报告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情况。

7、在紧急状态解除后，受控制地点及时恢复正常，并组织人员参加事故的分析和处理。

8、负责审定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计划。

（二）副组长职责:负责具体工作，协助组长做好督促落实工作，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协助组长完成应急救援工作，组长不在现场时接替组长工作。

1、主管安全副组长职责：

（1）协助组长工作，负责组织编审应急救援预案，提出避免事态扩大的临时应急方案和措施。

（2）指导应急救援队实施应急方案和措施，并对实施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修正。

（3）评估事故的规模和发展态势、实施应急步骤，确保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和减少设施及财产损失。

（4）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中的资金筹措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中的付款审核支付，确保应急救援处置的顺利开展。

（5）落实死者丧葬费用和伤者医疗费用。

2、分管行政副组长：

(1)事件发生时负责协调、解释、宣传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

(2)负责制定应急培训、演练计划。对应急救援队现场急救员及其他作业人员进行自救互救知识的培训教育，使每名参与者都能够掌握人工呼吸、止血包扎、骨折固定和搬运等急救知识，了解在可能出现的恶劣条件下求生求救的方法。

(3)妥善处理遇难者的尸体，采取相应措施预防聚众发生过激行为。

(4)收集整理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有关资料。

(5)采取安全避险措施，防止次生事故或其他人身伤害事故发生。

(6)负责组织看护好旅客和伤员的随身行李、物品，并做好登记保管。

(7)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警戒和保卫，防止与事故有关的残骸、物品等丢失或随意挪动。

3、分管经营副组长

（1）负责安排运输车辆、组织旅客和伤员的转运工作，及时将未受伤的旅客送达目的地。

（2）组织对轻伤员的临时处置并送往医院，并负责旅客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

（3）解决旅客的实际问题和临时困难，配合公安交警科室处理轻微受伤人员，防止事故或灾害扩大与蔓延。

（4）组织调度车辆、人员、设备的支援及救援队工作，为应急救援处置提供相关人员、装备和设施、设备等后勤保障。

4、分管工会主席副组长

(1)负责转移、安置受损失的群众，接待安置遇难者家属。

(2)做好伤亡者家属的安抚调解工作。

(3)负责联系医护人员对伤员进行救治，护送重伤人员到医院进一步医疗。

(4)负责应急过程的会议、记录与整理，应急事件结束后向应急领导小组提交会议记录报告。

（三）其他成员职责：按照分工负责报告与报案、组织伤员抢救和转运、疏散人员、乘客分流，现场保护与隔离，次生事故或灾害预防，应急车辆组织调度、现场清理与记录等具体工作。

二、工作机构及职责

（一）应急救援组；（二）后勤保障组；（三）医疗救助组；（四）；协调联络组。

（一）应急救援组；

组长：张强、副组长：张卫红

成员：罗熙安、雷江、王伟、任冬、周燕、杨帆。

主要任务及职责：

 1、接警后根据情况在第一时间拨打报警电话（110、120、119），到达事故现场后及时向应急救援组领导报告现场情况。

2、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时，救援组领导组织人员立即实施应急抢险救援。解救受困的旅客，配合医疗急救、消防抢救伤员、排除险情保护财物。必要时向上级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
　　3、施救工作结束后，按照事故处理的有关程序规定迅速展开现场勘查，收集证据，查清事故原因，写出书面汇报材料。

（二）后期保障组

组长：邓勇、副组长：万敏

成员：张永森、万宏、魏铭、罗辉、唐小维、彭霞

1、对现场进行警戒和保卫，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警戒区，疏导周边群众，保护自身及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止发生二次交通事故，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2、配合交警对现场进行临时性交通管制，开辟出医疗急救、消防和专业施救的紧急通道。负责对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特别是重伤人员）进行临时抢救和处置，并及时送医院进行抢救。

3、视情组织警戒或封闭事故现场、隔离事故或灾害区域，保护现场、维护秩序、疏通交通、组织人员对事故现场照相取证。协助、配合上级有关科室对伤亡事故的处理。组织车辆分流，避免出现严重交通堵塞。

4、及时清理现场人员、物品，负责对事故伤、亡人员、物件进行登记，妥善保管旅客遗留的行李，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

5、正确使用通讯、摄像、照相、录音等安全设备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应急事故结束后向应急救援小组领导报告抢险救灾实施情况。

 （三）医疗救助组

组长： 计薇 副组长：陈晓燕

成员：刘秀英、王小燕、汪敏、赵云玲

主要任务及职责：

1、接警后快速赶到现场，对脱险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处理后迅速送往医院进行救治。负责与120、医院的联系、协调工作，组织落实伤员的入院、转院医治和办理出院手续。

2、负责在医院120未到达前，对受害者进行必要的抢救（如人工呼吸、包扎止血、防止受伤部位受污染等）。注意区分伤重程度，使重伤者优先得到抢救。组成专门医疗组对受伤人员进行抢救，保障伤员得到及时救治，将受伤人员的死亡率降到最低点。

3、协助医院120转送受害者，跟踪救治情况，并将治疗进展情况及时反馈给应急小组领导，以便领导及时做出决策。

4、在事故救援结束后负责事故现场的防疫。

（四）协调联络组

组长：何敏 副组长：王卫

成员：余坚、李雪、任玉萍、龙红梅。

主要任务及职责：

1、负责组织旅客和伤员的转运工作，及时将没受伤的旅客送达目的地，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作好精神和生活上的安抚工作。

2、负责看护好旅客和伤员的随身行李、物品，解决旅客的实际问题和临时困难，配合公安交警科室处理轻微受伤人员。

3、负责应急所需的机械、装备、材料、生活保障物资的供应、组织、调集工作，为应急救援处置提供相关人员、装备和设施、设备等后勤保障。

**第四章 预防与预警**

**第十条 危险源监控**

分公司安委会、各职能科室应定期研究道路交通及其他灾害安全事故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做到警钟长鸣，防患于未然，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以及边查边改”的原则，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存在隐患及时解决，对存在有重大隐患并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提出专项整改方案，杜绝不安全事故发生。
加强对驾驶员的“周、月、季”的安全教育培训和技能培训，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充分利用车载卫星定位装置GPS监控等手段，结合气象科室发布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有针对性、实效性地制定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一条预警行动**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向分公司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及时拨打110、119、120求助，同时组织相关人员进入抢险状态，并维持好事故现场秩序，做好疏散工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报警后，立即报告应急领导组长和副组长，由应急组领导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应急领导组办公室在预案决定启动之后，立即通知各科室、各应急救援成员赶赴现场参加救援。

一、预警：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完善预警机制，建立预警系统，开展危险源辨识、环境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价工作，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有效防范、妥善处置。

二、分级响应：根据公安部《关于修订道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标准》和国务院发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根据或者财产损失的程度和数额，交通事故分为轻微事故、一般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大事故。

道路交通事故分为以下四类：

(1)、轻微事故，是指一次造成轻伤1至2人，或者财产损失机动车事故不足1000元，非机动车事故不足200元的事故。

(2)、一般事故，是指一次造成重伤1至2人，或者轻伤3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不足3万元的事故。
 (3)、重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死亡1至2人，或者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财产损失3万元以上不足6万元的事故。

(4)、较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死亡3人以上，或者重伤11人以上，或者死亡1人，同时重伤8人以上，或者死亡2人，同时重伤5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6万元以上的事故。

根据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危险源辨识、环境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价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潜在事故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依据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 一般划分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四级。

1、蓝色预警为IV级预警，是最低级别的预警，蓝色气象预警信号预示可能造成一般程度的危害，相当采取应急防范措施。

2、黄色预警为III级预警，预示着危害程序较重，相当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3、橙色预警为II级预警，预示着危害程度严重，情况紧急要采取相应的应急防范措施。

4、红色预警为I级预警，预示着危害程度特别严重，必须尽快采取应急防范措施。

三、预警信号发布：预警信息应包括起始时间、警示事项、可能影响范围、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级别等内容。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解除经应急指挥部批准，并通过广播、信息网络等进行发布：特殊情况下目击者可大声呼救或打电话的方式进行。

根据事故的等级标准，分别启动不同等级的预案。发生一般事故（Ⅳ级），由事故发生基层单位启动本科室应急预案，并立即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生较大事故（Ⅲ级），由事故发生科室及时启动本科室应急预案，并立即上报应领导小组，由应急组领导决定启动相应级别的预案。
　　发生特别重大（Ⅰ级）、重大事故（Ⅱ级），由事故发生应急组领导及时启动分公司应急预案，并立即逐级上报相关科室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由上级相关科室再向上级报告，请求救援。

**第十二条 信息报告与处置**

一、信息报告与通知：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性群体伤亡事件发生后，事发源地第一目击者必须立即报告分公司应急领导组副组长，（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0817-2700716），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分公司应急领导组长还应及时如实向上级主管科室续报相关情况。

二、先期处置：事发后要迅速派人员赶赴现场维护现场秩序，查实事件性质、发生时间、原因、涉及范围、人员财产损失等基本情况后，及时向领导组报告，指挥在事发1小时内按规定程度向上级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一方面向领导报告，另一方面根据预案要求指令基层单位进行先期处置，快速处置、清理交通事故、车辆故障、危险物品泄露等事发现场。并协助保护现场、疏导交通、抢救伤员的工作，最大限度提高现场处置和施救伤员速度。

三、应急处置：应急救援工作的首要任务是控制和遏制次生事故，防止事态扩大，以减少伤害。在应急处理过程中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1、迅速成立现场领导小组，划定警戒区和疏散区，指挥抢险救援人员快速抢救受伤和受困人员，治安保卫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助组快速进行事故现场周边人员的疏散、警戒和医疗救助。
　　2、应急领导组副组长根据事态的发展，启动处置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预案等应急处置措施，进行事态的控制和险情的排除。
　　3、应急领导组副组长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调令应急小组各成员依照各自职责参与应急处置；
　　4、应急领导组副组长及时向组长汇报应急处置的进展情况，执行组长的应急处置指令。
四、信息上报：经核实无误后，组长或授权人应按规定时间、程度、内容向单位所属的应急管理部门、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职能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事故报告时间：事故发生1小时内。

事故报告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事故的简要经过；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已经采取的措施；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五、信息发布：由应急领导组组长或授权副组长及时准确地对外发布信息，根据事态情况，通过电话或新闻媒体及时通报事故，做出紧急疏散和撤离等警报。事态严重紧急时，直接联系政府请求援助。

**第五章 应急响应**

**第十三条 响应分级**

针对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单位控制事态的能力、将事故级别分为四个等级，响应级别分为一级响应和二级响应。

1、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启动一级响应。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发生重大事故，启动一级响应，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发生较大事故，启动一级响应，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发生一般事故，启动二级响应，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第十四条 响应程序**

一、启动二级响应程序，控制事态发展，减少损失。

1、发生一般事故，当事人首先开展自救行动，同时要在第一时间向所属单位报告，所属单位向技安处处长报告，再有技安处处长向应急领导组安全副组长报告，副组长立即通过各种途径核实事件性质、伤亡情况、事故地点、事故发生时间等信息；

2、迅速派人员赶赴现场，会同有关科室人员维护现场秩序，查实事件性质、发生时间、发生原因、涉及范围、人员财产损失等基本情况后，及时向领导组组长报告；

3、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安全生产事故，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由分公司应急救援领导组统一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应急抢险救援小组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紧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5、其他应急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助配合现场救援小组同时开展工作。

6、如现场施救难度大或需要其它大型辅助救援设施，需另聘专业救援人员或队伍时，及时向政府相关科室请求增援。

7、当事态无法控制时，应及时向上级及政府请求援助，扩大应急响应。

二、启动一级响应程序

1、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按照事故的性质及严重程度，遵守事故报告原则，以最快方法向单位应急救援领导组组长及事故发生地有关科室报告。组长在接到报案后要在1小时内向主管科室和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科室报告。

2、针对事故的性质，迅速作出判断、迅速启动二级响应，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并采取一切措施防止事故蔓延和二次事故发生。

3、及时向集团分公司、当地政府和社会求助增派救援力量，在政府启动相应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一级响应程序后，积极配合政府和社会救援力量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第十五条 应急结束**

一、应急终止的条件是：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事故隐患消除后，经事故现场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发布应急工作结束信息后，现场应急结束。

二、在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应召开事故分析会，通报应急救援情况，评估事故损失情况，调查事故原因，对应急救援工作总结和报告，让全体员工受到教育。

三、对在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将依据分公司《安全奖惩制度》和《安全奖惩办法》进行表彰、奖励和通报表扬。

**第六章 后期处置**

**第十六条 后期处置**

主要包括危险品及污染物处理、事故后果影响消除、生产秩序恢复、善后赔偿、抢险过程和应急救援能力评估及应急预案的修订等内容。

**第十七条 善后处理**

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组建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组，分组开展善后处理工作。

一、事故调查组：负责协调有关科室开展事故调查；

二、事故善后处理组：负责事故伤员转院和赔付处理；

三、接待工作组：负责事故伤、亡人员亲属的接待，安抚工作；

四、事故经费保障组：负责事故应急抢救和善后相关费用的奖金保障工作。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八条 通信与信息保障**

一、办公室指定专人每天24小时轮流值班备勤，负责协调、处理有关情况，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必须迅速向领导报告。

二、分公司所属各办公室设有固定电话，可快速传递事故信息。

三、应急工作人员的电话必须24小时开机，禁止随意更换电话号码的行为。特殊情况下，电话号码及发生变更，必须在18小时内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办公室必须在24小时内向各成员发布变更通知。

**第十九条 应急队伍保障**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分公司安全科、办公室、保卫科、公车办、车辆技术科、财务科等科室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保卫处要负责日常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动员全员有组织地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第二十条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公车办、安全科负责配合办公室、保卫科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的储备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的及时供应，由分公司工会、财务处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

常备应急车辆：

应急物资严禁私自挪动或挪作他用，所有应急物资应登记建档，并定期进行检查其完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确保器材完好。

**第二十一条 经费保障**

应急准备及应急处置专项费用由分公司财务科在安全经费中提取，专款专用，保障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第二十二条 医疗卫生保障**

办公室负责联系医院，确保医院在事发后能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医疗卫生应急工作。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保障**

由客运科调度室配合办公室负责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要建立应急交通运输车辆的调用程序，确保抢险救援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运送。

**第二十四条 人员防护保障**

顺庆分公司指定为相应的应急避险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现场人员安全，有序的疏散，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确保救援人员人身安全。

**第八章培训与演练**

**第二十五条 培训**

由安全科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按计划对全员进行一次安全培训、内容包括安全知识基础知识，操作规程、自救互救知识、应急器材的正确使用与保管，预案中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疏散等。

**第二十六条 演练**

演练类型

一、功能演练：针对应急器材的使用的演练；

二、综合演练；模拟事故应急处置的演练；

三、演练计划：由安全科制定年度事故应急演练计划和方案。

四．演练组织者：应急救援领导组组长或副组长。

五、演练次数：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综合演练和一至二次功能演练。

六、参加人员：要求全体员工均参加。

**第九章奖惩**

**第二十七条** 奖惩规定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将依据分公司《安全奖惩制度》和《安全奖惩办法》进行表彰、奖励和通报表扬。

 一、奖励范围如下：

1、发现出起事故并及时控制，防止事态蔓延与扩大的；

2、发现事故隐患及时上报，经确认并对此隐患进行整改落实的。

3、发生事故时，积极响应救援领导组命令，参加应急救援行动，控制事态蔓延与扩大。

 二、处罚范围如下：

1、违规操作或对违规操作视而不见不进行制止的。

2、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不履行自己工作职责，不及时上报的。

3、知情不报或故意迟报、谎报和瞒报事故和重要情况。

4、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而丧失最佳救援时机的。

5、构成犯罪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术语和定义**

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制定的行动方案。

应急准备：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组织准备和应急保障。

应急响应：事故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应急救援：在应急响应过程中，为消除、减少事故危害防止事故扩大或恶化，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危害而采取的救援措施或行动。

**第二十九条 应急预案备案**

本预案编制或修订后，由应急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预案进行评审，评审后，应急组办公室应按评审意见，对预案进行修改完善，再经专家组审查确认后方可发布预案，预案由组长批准发布。发布后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第三十条 维护和更新**

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综合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如在以下情况下应根据实际情况对预案中的条款进行修订和更新。

1、相关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更新后；

2、发生重大事故后并进行应急救援检验有不适应之处；

3、预案进行全面演练后；

4、上级相关监管科室要求时；

5、其它情况。

**第三十一条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应急组办公室制定、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 应急预案实施**

本《综合应急预案》评审后，并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毕时，开始正式实施。

**附：（一）各类专项应急预案**

1、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3、消防安全应急救援预案

4、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预案

5、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6、春运应急预案

**（二）、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人员名单；**

**（三）、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人员通讯录；**

**（四）、应急救援车辆；**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一章 编制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

第二章 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

第四章 预防与预警

第五章 信息报告程序

第六章 应急响应

第七章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第八章 宣传、培训和演习

第九章奖惩

1. **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第一章 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章 预防与预警

第四章 信息报告程序

第五章 应急响应

第六章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第七章 宣传、培训和演习

第八章 奖惩

1. **消防安全应急救援预案**

第一章 编制消防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

第二章 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章 预防与预警

第五章 信息报告程序

第六章 应急响应

第七章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第八章 宣传、培训和演习

第九章奖惩

1.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预案**

第一章 编制道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的目的

第二章 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章 预防与预警

第五章 信息报告程序

第六章 应急响应

第七章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第八章 宣传、培训和演习

第九章奖惩

1.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第一章 编制突发事件故应急预案的目的

第二章 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章 预防与预警

第五章 信息报告程序

第六章 应急响应

第七章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第八章 宣传、培训和演习

第九章奖惩

1. **春运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应急组织机构

第三章 应急机构职责

第四章 预防和预警

第五章 应急响应

第六章 应急保障

第七章 应急救援

第八章 宣传、培训和演习

第九章 奖惩

**第一篇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编制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了加强对突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的综合指挥能力，提高紧急救援的快速反应和协调水平，确保迅速有效的协调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最大限度的减少事故损失，按照“及时施救，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结合分公司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应急救援预案适用范围**

凡分公司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时适用本预案。

**第二章 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第三条 危险源及危险程度分析**

由于分公司属于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又受地理条件、环境因素、道路状况、气候以及驾驶员自身素质、驾驶技能和车辆技术状况的影响，容易诱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尤其是雨季和汛期、冬季和春运期间、春节和“黄金周”等重要时段，是道路交通事故高发期，特别容易发生群死群伤的道路交通事故，严重威胁行车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第四条 事故类型**

针对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单位控制事态的能力，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将道路交通伤亡事故分析为以下四类：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含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在危险源评估的基础上，对其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和可能发生的季节及其严重程度进行确定。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应急组织体系**

分公司设立“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由分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担任，副指挥长由分公司安全生产安全第二责任人和工会主席及分公司分管副经理担任，成员为由各科室的负责同志组成，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办公室和四个工作组（应急救援队、后勤保障组、医疗救助组、协调联络组），办公室设在分公司安全科。负责本单位“预案”的制定、修订，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督促检查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发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时，由指挥部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组织实施救援行动，并向上级汇报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应急救援工作经验教训。

**第六条 指挥机构及职责**

一、指挥机构：应急救援指挥部是严禁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人员组成如下：

指挥长：斯明尧（分公司经理，安全第一责任人）

副指挥长：张强（分公司安全副经理，安全第二责任人）

邓勇、计薇、何敏

成员：张卫红、万敏、王伟、陈晓燕、罗熙安、王谦、王卫

应急电话：0817-2700716 0817-2222262

二、工作职责：

（一）指挥长职责：全面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1、组织领导应急救援的指挥和协调，对事故与灾害的紧急处置迅速作出判断与决策。

2、按规定时间、程序、内容向事故发地和企业所属地的应急管理部门、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职能科室报告事故情况，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3、复查和评估事故（事件）可能发展的方向，确定其可能的发展过程。

4、指挥现场人员撤离，确保任何伤害者都能得到足够的重视。

5、决定事故现场是否实行管制，与场外相关应急机构取得联系并对紧急情况的处置作出安排。

6、随时向上级（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警大队、市运管分局）报告事故及应急救援工作情况。

7、在紧急状态结束后，控制受影响地点的恢复，并组织人员参加事故的分析和处理。

8、负责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制定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二）副指挥职责：负责具体工作，协调指挥长做好督促、落实工作，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1、协助总指挥工作，负责组织编写应急救援预案，提出避免事态扩大的临时应急方案和措施。

2、指导应急救援队实施应急方案和措施，并对实施中的应急方案和措施存在的缺陷进行修正。

3、评估事故的规模和发展态势，建立应急步骤，确保应急救援队的安全和减少设施和财产损失。

4、组织绘制事故现场平面图，标明重点部位，向外部救援机构提供准确的抢险救援信息资料。

5、负责安排运输车辆组织旅客和伤员的转运工作，及时将没受伤的旅客送达目的地。

6、组织对轻伤员的临时处置并送往医院，并负责旅客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

7、负责组织看护好旅客和伤员的随身行李、物品，解决旅客的实际问题和临时困难，配合公安交警科室处理轻微受伤人员，防止事故或灾害扩大与蔓延。

8、救援处置提供相关人员，装备和实施、设备等后勤保障。

9、指挥长不在现场时接替指挥工作。

（三）其他成员职责：按照分工负责报告与报案、组织伤员抢救和转运、疏散人员、乘客分流、现场保护与隔离、次生事故或灾害预防，应急车辆组织调度、现场清理与记录等具体工作。

**第七条 工作机构及职责**

一、应急救援队（第一组）

组长：张强

成员：张卫红、罗熙安、王伟、雷江、任冬、周燕、杨帆。

主要任务及工作职责：

⑴在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后及时向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报告现场情况，必要时向上级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

⑵对现场进行警戒和保卫，防止意外事故再次发生，防止与事故有关的残骸、物品、文件等丢失或随意挪动。（如需要移运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写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⑶负责搜救伤员。对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特别是重伤人员进行临时抢救和临时处置，并及时送医院进行抢救。将死亡人员用东西将尸体遮盖起来，待交通管理人员来处理。

⑷视情组织警戒封闭事故现场、隔离事故或灾害区域，保护现场、维持秩序、疏通交通，组织人员对事故现场照相取证。协助、配合政府有关科室对伤亡事故的处理。

⑸及时清理现场人员、物品，负责对事故伤、亡人员、物件进行逐一登记保护与事故有关的残骸、物品、文件，妥善保管旅客遗留的行李，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

⑹正确使用通讯、摄像、照相、录音等安全设备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应急事件结束后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抢险救灾实施情况。

⑺负责保险索赔事宜的处理，做好善后事宜。

二、后勤保障组(第二组)

组长：邓勇、副组长：吴海洋

成员：张永森、万宏、魏铭、罗辉、唐小维、彭霞

主要任务及工作职责：

⑴负责组织旅客和伤员的转运工作，及时将没受伤的旅客送达目的地，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作好精神和生活上的安抚工作。

⑵负责看护好旅客和伤员的随身行李、物品，解决旅客的实际问题和临时困难，配合公安交警科室处理轻微受伤人员。

⑶负责应急所需的机械、装备、材料、生活保障物资的供应、组织、调集工作，为应急救援处置提供相关人员、装备和设施、设备等后勤保障。

三、医疗救助组（第三组）

组长：计薇

成员：汪敏、陈晓燕、王小燕、刘秀英、赵玉玲

主要任务及工作职责：

⑴负责与120、医院和保险公司的联系、协调工作，组织落实伤员的入院、转院医治和办理出院手续。

⑵负责在医院120未到达前，对受害者进行必要的抢救（如人工呼吸、包扎止血、防止受伤部位受污染等）。注意区分伤重程度，使重受者优先得到抢救。

⑶协助医院120转送受害者，跟踪救治情况，并将治疗进展情况及时反馈给应急领导机构，以便领导及时做出决策。

⑷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中的资金筹措（以银行存款或分公司当日售票现金应急筹措）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中的付款审核、支付，确保应急救援处置的顺利开展。

⑸负责对受害人的情况进行记录，包括姓名、年龄、家庭住址，联系电话等。负责与遇险人员的家属进行联络，并做接待安抚工作。

四、协调联络组（第四组）

组长：何敏 副组长：王卫

成员：余坚、胡丽娜、李雪、任玉萍、龙红梅。

主要任务及工作职责：

⑴负责安全办公室值班，随时与现场负责人保持联系，传达落实上级对救援工作的指示和要求，报送相关资料。

⑵负责事故或灾害的紧急救险、救灾与处置情况的通讯指令的传达，保证领导指挥机构与各成员之间，本单位与上级周边单位之间（如地方消防、医疗机构）信息及时沟通，完成调度、汇报、通告与救援工作。

⑶负责应急过程的会议、记录与整理，应急事件结束后向应急领导小组提交会议记录报告。

**第四章 预防与预警**

**第八条 危险源监控**

通过进行加强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技能培训，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充分利用车载卫星定位装置GPS监控等手段，结合地方政府发布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有针对性分线路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和运行方案。

**第九条 预警行动**

一、预警：针对有可能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完善预警机制，建立预警系统，开展危险源辨识、环境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价工作，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有效防范、妥善处置。

二、预警级别：根据危险源辨识、环境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价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的可以预警的潜在事故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依据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一般划分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四级：

⑴蓝色预警为Ⅳ级预警，是最低级别的预警，蓝色气象预警信号预示可能造成一般程度的危害，采取应急防范措施。

⑵黄色预警为Ⅲ级预警，预示着危害程度较重，采取相应的应急防范措施。

⑶橙色预警为Ⅱ级预警，预示着危害程度严重，情况紧急，要采取相应的应急防范措施。

⑷红色预警为Ⅰ级预警，预示着危害程度特别严重，必须尽快采取应急防范措施。

三、预警信号发布：预警信息应包括起始时间、警示事项、可能影响范围、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级别等内容。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解除需经指挥部批准，并通过广播、信息、GPS监控平台等形式发布，当隐患排除后恢复通行时，要及时通过信息进行提示。

**第五章 信息报告程序**

**第十条 驾乘人员报告**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驾乘人员在开展自救的同时必须立即报告本单位应急指挥部（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0817-2700716），情况紧急时可越级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或行业管理科室报告。

**第十一条 监控人员报告**

当GPS值班监控人员发现监控车辆紧急报警时，要迅速查明原因，问清事态基本情况、发展趋势和危险程度，做好相关记录记载后，逐级向上级进行汇报。

**第十二条 信息上报**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通过各种途径核实事故性质、伤亡情况、事故地点、事故发生时间等信息，核实无误后，由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授权人应按规定时间、程序、内容向事故发生地和单位所属地县级以上的应急管理部门、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职能科室报告事故情况。

1、事故报告时间：事故发生1小时内。

2、事故报告内容：

⑴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⑶事故的简要经过；

⑷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死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⑸已经采取的措施；

⑹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十三条 请求支援**

已经救援行动开始后，如事态严重情况紧急无法控制时，由指挥长或授权人联系政府以及周边单位负责人，提出要求组织撤离疏散或者请求援助。

**第六章 应急响应**

**第十四条 响应分级**

针对事故危害程度、经济损失、影响范围和单位控制事态的能力，将事故级别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响应级别分为一级响应和二级响应。

1、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启动一级响应。

2、发生重大事故，启动一级响应。

3、发生较大事故，启动一级响应。

4、发生一般事故，启动二级响应。

**第十五条 响应程序**

一、启动二级响应程序

⑴发生一般事故，驾乘人员首先组织开展自救行动，同时要在第一时间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指挥部立即通过各种途径核实事件性质、死亡情况、事故地点、事故发生时间等信息；

⑵指挥部迅速应急救援组赶赴现场，会同现场有关人员，维护现场秩序，查实事件性质、发生时间、发生原因、涉及范围、人员财产损失等基本情况后，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指挥部在事发1小时之内按规定程序向上级报告。

⑶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或消除施救难度大或需要其他大型辅助救援设施，需另聘专业救援人员或队伍时，及时向政府相关科室请求增援，扩大应急等响应程序。

二、启动一级响应程序

⑴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按照事故的性质及严重程度，遵循事故报告原则，用最快速度方法向单位应急指挥部及事故发生地有关科室报告。单位负责人在接到报案后要在1小时内向主管科室和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科室报告；

⑵针对事故的性质。迅速作出判断，迅速启动二级响应，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并采取一切措施防止事故蔓延和二次事故发生；

⑶及时向上级分公司、当地政府和社会救助增派救援力量，在政府启动相应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一级响应程序后，积极配合政府和社会救援力量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第十六条 处置措施**

一、先期处置：应急指挥部接报后迅速派应急救援组（第一组）赶赴事故现场，会同驾驶员和行车其他人员，维护现场秩序，查实事件性质、发生时间、发生原因、涉及范围、人员财产损失等基本情况后，及时向指挥部进行汇报。

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工作的首要任务是开展和遏制次发生事故，防止事态扩大，以减少伤害。在应急处理过程中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⑴消除事故原因；

⑵阻断泄露；

⑶把受伤人员抢救搬运到安全区域；

⑷危险范围内无关人员迅速疏散、撤离现场；

⑸事故抢险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和必要的防范措施后，再投入排险工作。

三、现场保护措施：

1、要防止与事故有关的残骸、物品、文件等被随意挪动或丢失，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或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好记录，妥善保管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2、现场目击证人，记录证人的姓名、住址、联系法式等。

3、对受伤人员进行逐一登记，内容包括姓名、住址、联系方式和身份证号码等，并及时组织转运伤员。

四、应急结束：应急终止的条件是：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事故现场已经指挥机构批准或应急指挥部发布应急工作结束信息后，现场应急结束。

五、后期处置：后期处置内容包括恢复正常交通秩序，消除事故影响，进行生产秩序恢复、事故调查处理和善后赔偿以及对抢险过程和应急救援能力评估及应急预案的修订等工作。

六、善后处理：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组建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组，分组开展善后处理工作。

1、事故调查组：负责协调有关科室开展事故调查；

2、事故善后处理组：负责事故伤员转院和赔付处理；

3、接待工作组：负责事故伤、亡人员亲属的接待，安抚工作；

4、事故经费保障组：负责事故应急抢险和善后相关费用的奖金保障工作。

**第七章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第十七条 应急物资**

车队、分公司安全科负责配合办公室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的储备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的及时供应，由财务科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应急装备**

常备应急车辆：川R52515、川R52507、川RCU967.其它应急客车由公车办配合办公室负责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要建立应急交通运输车辆的调用程序，确保抢险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第十九条 应急保障措施**

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指挥部指定专人每天24小时轮流值班备勤，负责协调、处理有关情况，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必须迅速向领导报告。

2、办公室设有固定电话2部（0817-2700716、0817-2222262），均可以直接拨打外线，可快速实现内外部事故信息的传递。

3、工作人员的电话必须24小时开机，禁止随意更换电话号码的行为。特殊情况下，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必须在48小时内向指挥部报告。指挥部必须在24小时内向各成员和相关科室发布变更通知。

二、应急队伍保障：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客运、公车办、安全科、行政办公室、财务科等科室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安全科、公车办要负责日常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动员全员有组织的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三、经费保障：应急准备及应急处置专项费用由分公司财务科在安全经费中提取，转款专用，保障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四、医疗卫生保障：办公室负责联系就近医院，确保医院在事发后能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医疗卫生应急工作。

**第八章 宣传、培训和演习**

**第二十条 宣传**

通过集体分公司网站、分公司宣传栏、手册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由安全科定期到安全生产一线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第二十一条 培训**

安全科负责对管理人员和一线安全生产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同时将有关应急管理课程作为全体员工培训内容并定期进行考核。

**第二十二条 演习**

演习队伍包括指挥中心下设的应急办公室和四个工作组及分公司全体员工。以不同环境条件下可能出现的交通事故为演练内容，每年演练一次，每次演习结束后由分公司安委会进行总结评估。

**第九章 奖惩**

**第二十三条 奖惩规定**

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先进集体和个人，将依据南运集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分公司《安全奖惩制度》、《安全奖惩办法》和《安全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和通报表扬。

1、奖励范围如下：

⑴发现初期事故，并及时控制，防止了事态蔓延与扩大的；

⑵发现事故隐患，及时上报，经确认并对此隐患进行了整改落实的；

⑶发生事故时，积极响应救援指挥部命令，参加应急救援行动，控制事态蔓延与扩大。

2、处罚范围如下：

⑴违规操作或对违规操作视而不见不进行制止的；

⑵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不履行自己工作职责，不及时上报的；

⑶知情不报或故意迟报、谎报和瞒报事故和重要情况；

⑷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而丧失最佳救援时机的；

⑸构成犯罪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篇 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第一章 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第一条 危险源及危险程度分析**

由于分公司川东北地区，经营线路有跨市、区间和城乡，受地理条件、环境因素的影响，在雨季特别是汛期，容易发生山洪、泥石流、滑坡、坍塌、落石等自然灾害，经常会造成道路交通中断或诱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所以汛期是自然灾害事故高发期也是交通安全事故高发期，做好汛期事故预防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刻不容缓。

**第二条 事故类型**

针对汛期事故危害程度大、影响范围广，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将道路交通伤亡事故分析为以下四类：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含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在危险源评估的基础上，对其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和可能发生的季节及其严重程度进行确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应急组织体系**

分公司设立“防汛工作指挥部”，指挥长由分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担任，副指挥长分公司安全生产安全第二责任人和工会主席担任，成员为由各科室的负责同志组成，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办公室和四个工作组（防汛应急抢险队、后勤保障组、医疗救助组、协调联络组），办公室设在经理办公室。负责本单位“防汛抢险“预案”的制定、修订，组建应防汛抢险应急队伍，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督促检查汛期安全预防措施和应急抢险的各项准备工作，发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时，由指挥部发布和解除应急抢险命令、信号，组织实施救援行动，并向上级汇报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应急救援工作经验教训。

**第四条 指挥机构及职责**

一、指挥机构：防汛工作指挥部是汛期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人员组成如下：

指挥长：斯明尧（分公司经理，安全第一责任人）

副指挥长：张强（分公司安全副经理，安全第二责任人）

计薇、何敏、邓勇

成员：张卫红、万敏、王伟、陈晓燕、罗熙安、王谦、王卫

应急电话：0817-2700716 0817-2222262

二、工作职责：

（一）指挥长职责：全面负责防汛应急抢险工作。

1、领导指挥和协调汛期应急抢险工作，对事故与灾害的紧急处置迅速作出判断与决策。

2、按规定时间、程序、内容向事故发地和企业所属地的应急管理部门、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职能科室报告事故情况，并启动应急抢险救援预案。

3、复查和评估自然灾害、事故（事件）可能发展的方向，确定其可能的发展过程。

4、组织指挥现场人员撤离，决定现场是否实行管制，与场外相关应急机构取得联系并对紧急情况的处置作出安排。

5、在应急抢险过程中，随时向上级（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警大队、市运管分局）报告事故及应急救援工作情况。

6、在紧急状态结束后，控制受影响地点的恢复，并组织人员参加事故的分析和处理。

7、负责汛期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组建，组织制定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开展汛期抢险应急演练。

（二）副指挥职责：负责具体工作，协调指挥长做好督促、落实工作，组织协调汛期应急处置工作。

1、协助总指挥工作，负责组织编写防汛抢险应急救援预案，提出避免事态扩大的临时应急方案和措施。

2、指导应急抢险队实施应急方案和措施，并对实施中的抢险救援方案和措施存在的缺陷进行修正。

3、评估事故的规模和发展趋势，制定应急抢险救援步骤和实施，确保应急抢险队伍的安全，减少设施和财产损失。

4、组织绘制事故现场平面图，标明重点部位，向外部救援机构提供准确的抢险救援信息资料。

5、负责疏散工作，安排运输车辆组织群众或旅客和伤员的转移。

6、组织安抚轻伤员并送往医院。

7、负责组织看护好旅客和伤员的随身行李、物品，解决旅客的实际问题和临时困难，配合公安交警科室处理轻微受伤人员，防止事故或灾害扩大与蔓延。

8、组织调度车辆、人员、设备支援应急救援队工作，为应急救援处置提供相关人员，装备和实施、设备等后勤保障。

9、指挥长不在现场时接替指挥工作。

（三）其他成员职责：根据防汛工作指挥指示精神，按照分工负责报告与报案、组织伤员抢救和转运、疏散人员、乘客分流、现场保护与隔离、次生事故或灾害预防，应急车辆组织调度、现场清理与记录等具体工作。

**第五条 工作机构及职责**

一、应急救援队（第一组）

组长：张强、副组长：张卫红

成员：罗熙安、雷江、王伟、任冬、周燕、杨帆。

主要任务及工作职责：

⑴接到防汛工作指挥部命令后，在第一时间赶赴抢救，及时向防汛工作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必要时向上级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

⑵对现场进行警戒和保卫，防止意外事故再次发生，防止与事故有关的残骸、物品、文件等丢失或随意挪动。（如需要移运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写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⑶负责搜救伤员。对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特别是重伤人员进行临时抢救和临时处置，并及时送医院进行抢救。将死亡人员用东西将尸体遮盖起来，待交通管理人员来处理。

⑷视情组织警戒封闭事故现场、隔离事故或灾害区域，保护现场、维持秩序、疏通交通，组织人员对事故现场照相取证。协助、配合政府有关科室对伤亡事故的处理。

⑸及时清理现场人员、物品，负责对事故伤、亡人员、物件进行逐一登记保护与事故有关的残骸、物品、文件，妥善保管旅客遗留的行李，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

⑹正确使用通讯、摄像、照相、录音等安全设备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应急事件结束后向防汛工作指挥部报告抢险救灾实施情况。

二、后勤保障组(第二组)

组长：邓勇、副组长：吴海洋

成员：张永森、万宏、魏铭、罗辉、唐小维、彭霞

主要任务及工作职责：

⑴负责组织群众、旅客和伤员的疏散转运工作，及时将没受伤的旅客送达目的地，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作好精神和生活上的安抚工作。

⑵负责看护好旅客和伤员的随身行李、物品，解决旅客的实际问题和临时困难，配合公安交警科室处理轻微受伤人员。

⑶负责应急抢险所需的机械、装备、材料、生活保障物资的供应、组织、调集工作，为应急抢险提供相关人员、装备和设施、设备等后勤保障。

三、医疗救助组（第三组）

组长：计薇

成员：刘秀英、陈晓燕、王小燕、赵玉玲、汪敏

主要任务及工作职责：

⑴负责与120、医院和保险公司的联系、协调工作，组织落实伤员的入院、转院医治和办理出院手续。

⑵负责在医院120未到达前，对受害者进行必要的抢救（如人工呼吸、包扎止血、防止受伤部位受污染等）。注意区分伤重程度，使重受者优先得到抢救。

⑶协助医院120转送受害者，跟踪救治情况，并将治疗进展情况及时反馈给应急领导机构，以便领导及时做出决策。

⑷负责事故应急抢险资金的资金筹措（以银行存款或分公司当日售票现金应急筹措）和应急抢险工作中的付款审核、支付，确保应急抢险工作的顺利开展。

⑸负责对受害人的情况进行记录，包括姓名、年龄、家庭住址，联系电话等。负责与遇险人员的家属进行联络，并做接待安抚工作。

四、协调联络组（第四组）

组长：何敏 副组长：王卫

成员：余坚、胡丽娜、李雪、任玉萍、龙红梅。

主要任务及工作职责：

⑴负责安全办公室值班，随时与抢险现场负责人保持联系，传达落实上级对救援工作的指示和要求，报送相关资料。

⑵负责事故或灾害的应急抢险、救灾与处置情况的通讯指令的传达，保证防汛工作指挥部与各成员之间以及本单位与上级周边单位之间（如地方消防、医疗机构）信息及时沟通。

⑶负责应急抢险过程的会议、记录与整理，应急抢险结束后向防汛工作指挥部提交会议记录报告。

**第三章 预防与预警**

**第六条 危险源监控**

汛期雨水多，气候变化快，特别是主汛期经常有阵雨、暴雨和雷雨，引发山洪、泥石流、滑坡、坍塌、落石等自然灾害的危险性较大，对道路交通安全构成重大威胁，充分利用电话询问或车载卫星定位装置GPS监控等手段，结合地方政府发布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有针对性地制定汛期灾害预警和安全防范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七条 预警行动**

一、预警：针对汛期有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和安全事故，完善预警机制，建立预警系统，开展危险源辨识、环境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价工作，通过预警措施，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有效防范、妥善处置。

二、预警级别：根据危险源辨识、环境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价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的可以预警的潜在灾害、事故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依据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一般划分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四级：

⑴蓝色预警为Ⅳ级预警，是最低级别的预警，蓝色气象预警信号预示可能造成一般程度的危害，采取应急防范措施。

⑵黄色预警为Ⅲ级预警，预示着危害程度较重，采取相应的应急防范措施。

⑶橙色预警为Ⅱ级预警，预示着危害程度严重，情况紧急，要采取相应的应急防范措施。

⑷红色预警为Ⅰ级预警，预示着危害程度特别严重，必须尽快采取应急防范措施。

三、预警信号发布：预警信息应包括起始时间、警示事项、可能影响范围、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级别等内容。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解除需经指挥部批准，并通过广播、信息、GPS监控平台等形式发布，当隐患排除后恢复通行时，要及时通过信息进行提示。

**第四章 信息报告程序**

**第八条 驾乘人员报告**

汛期行李途中如遇山洪、滑坡、泥石流、滑坡、坍塌、落石等自然灾害，驾驶员要果断将车停在安全地带，配合乘务员紧急疏散旅客，同时必须立即报告本单位防汛工作指挥部（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0817-2700716），情况紧急时可越级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或行业管理科室报告。

**第九条 监控人员报告**

当GPS值班监控人员发现监控车辆紧急报警时，要迅速查明原因，问清事态基本情况、发展趋势和危险程度，做好相关记录记载后，逐级向上级进行汇报。

**第十条 信息上报**

汛期发生山洪、滑坡、泥石流、滑坡、坍塌、落石等自然灾害造成道路严重损毁或交通中断或引发道路交通事故，防汛工作指挥部接报后要立即通过各种途径核实事故性质、伤亡情况、事故地点、事故发生时间等信息，核实无误后，由防汛工作指挥部指挥长或授权人应按规定时间、程序、内容向事故发生地和单位所属地县级以上的应急管理部门、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职能科室报告事故情况。

1、事故报告时间：事故发生1小时内。

2、事故报告内容：

⑴事发生单位概况；

⑵事发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⑶简要经过；

⑷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死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⑸已经采取的措施；

⑹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十一条请求支援**

汛期发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事态特别严重，情况十分危急紧，本单位无法控制时，由指挥长或授权副指挥长向事发地和单位所属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职能科室报告事故的同时，要及时提出申请，请求组织撤离疏散或者应急抢险救助。

**第五章 应急响应**

**第十二条 响应分级**

针对汛期生产安全事故危害程度、经济损失、影响范围和单位控制事态的能力，将生产安全事故级别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响应级别分为一级响应和二级响应。

1、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启动一级响应。

2、发生重大事故，启动一级响应。

3、发生较大事故，启动一级响应。

4、发生一般事故，启动二级响应。

**第十三条 响应程序**

* 1. 启动二级响应程序

⑴发生一般事故，驾乘人员首先组织开展自救行动，同时要在第一时间向防汛工作指挥部报告，指挥部立即通过各种途径核实事件性质、死亡情况、事故地点、事故发生时间等信息；

⑵指挥部迅速应急抢险组赶赴现场，会同现场有关人员，维护现场秩序，查实事件性质、发生时间、发生原因、涉及范围、人员财产损失等基本情况后，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指挥部在事发1小时之内按规定程序向上级报告。

⑶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或消除施救难度大或需要其他大型辅助救援设施，需另聘专业救援人员或队伍时，防汛工作指挥部应及时向政府相关科室请求增援，扩大应急等响应程序。

* 1. 启动一级响应程序

⑴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按照事故的性质及严重程度，遵循事故报告原则，用最快速度方法向单位应急指挥部及事故发生地有关科室报告。单位负责人在接到报案后要在1小时内向主管科室和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科室报告；

⑵针对事故的性质。迅速作出判断，迅速启动二级响应，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并采取一切措施防止事故蔓延和二次事故发生；

⑶及时向集团分公司、当地政府和社会救助增派救援力量，在政府启动相应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一级响应程序后，积极配合政府和社会救援力量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第十四条 处置措施**

一、先期处置：防汛工作指挥部接报后迅速派应急抢险组（第一组）赶赴事故现场，会同驾驶员和行车其他人员，维护现场秩序，查实事件性质、发生时间、发生原因、涉及范围、人员财产损失等基本情况后，及时向指挥部进行汇报。

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工作的首要任务是开展和遏制次发生事故，防止事态扩大，以减少伤害。在应急处理过程中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⑴消除事故原因；

⑵阻断泄露；

⑶把受伤人员抢救搬运到安全区域；

⑷危险范围内无关人员迅速疏散、撤离现场；

⑸事故抢险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和必要的防范措施后，再投入排险工作。

三、现场保护措施：

1、要防止与事故有关的残骸、物品、文件等被随意挪动或丢失，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或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好记录，妥善保管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2、 现场目击证人，记录证人的姓名、住址、联系法式等。

3、对受伤人员进行逐一登记，内容包括姓名、住址、联系方式和身份证号码等，并及时组织转运伤员。

四、应急结束：应急终止的条件是：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事故现场已经指挥机构批准或应急指挥部发布应急工作结束信息后，现场应急结束。

五、后期处置：后期处置内容包括恢复正常交通秩序，消除事故影响，进行生产秩序恢复、事故调查处理和善后赔偿以及对抢险过程和应急救援能力评估及应急预案的修订等工作。

六、善后处理：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组建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组，分组开展善后处理工作。

1、事故调查组：负责协调有关科室开展事故调查；

2、事故善后处理组：负责事故伤员转院和赔付处理；

3、接待工作组：负责事故伤、亡人员亲属的接待，安抚工作；

4、事故经费保障组：负责事故应急抢险和善后相关费用的奖金保障工作。

**第六章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第十五条 应急物资**

分公司安全科负责配合办公室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的储备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的及时供应，由财务科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应急装备**

常备应急车辆：川R52515、川R52507、川RCU967.其它应急客车由公车办配合办公室负责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要建立应急交通运输车辆的调用程序，确保抢险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第十七条 应急保障措施**

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实行汛期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必须迅速向防汛工作指挥部报告。

2、分公司各办公室设有固定电话2部（0817-2700716、0817-2222262）。

3、工作人员的电话必须24小时开机，禁止随意更换电话号码的行为。特殊情况下，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必须在48小时内向指挥部报告。指挥部必须在24小时内向各成员和相关科室发布变更通知。

二、应急抢险队伍保障：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客运、公车办、安全科、行政办公室、财务科等科室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安全科、公车办要负责日常应急抢险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动员全员有组织的参加应急抢险工作。

三、经费保障：应急准备及应急处置专项费用由分公司财务科在安全经费中提取，转款专用，保障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四、医疗卫生保障：办公室负责联系就近医院，确保医院在事发后能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医疗卫生应急工作。

**第七章 宣传、培训和演习**

**第十八条 宣传**

通过集体分公司网站、分公司宣传栏、手册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由安全科定期到安全生产一线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第十九条 培训**

安全科负责对管理人员和一线安全生产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同时将有关应急管理课程作为全体员工培训内容并定期进行考核。

**第二十条 演习**

演习队伍包括指挥中心下设的应急办公室和四个工作组及分公司全体员工。以不同环境条件下可能出现的交通事故为演练内容，每年演练一次，每次演习结束后由分公司安委会进行总结评估。

**第八章 奖惩**

**第二十一条 奖惩规定**

对在应急抢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先进集体和个人，将依据南运集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分公司《安全奖惩制度》、《安全奖惩办法》和《安全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和通报表扬。

1、奖励范围如下：

⑴发现初期事故，并及时控制，防止了事态蔓延与扩大的；

⑵发现事故隐患，及时上报，经确认并对此隐患进行了整改落实的；

⑶发生事故时，积极响应救援指挥部命令，参加应急救援行动，控制事态蔓延与扩大。

2、处罚范围如下：

⑴违规操作或对违规操作视而不见不进行制止的；

⑵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不履行自己工作职责，不及时上报的；

⑶知情不报或故意迟报、谎报和瞒报事故和重要情况；

⑷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而丧失最佳救援时机的；

⑸构成犯罪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篇 消防安全应急救援预案**

**第一章 编制消防安全应急预案的目的**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了加强对突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综合指挥能力，提高紧急救援的快速反应和协调水平，确保迅速有效的协调处理消防安全事故，最大限度的减少事故损失，按照“及时施救，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结合分公司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应急救援预案适用范围**

凡分公司管辖地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时适用本预案。

**第二章 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第三条 危险源及危险程度分析**

分公司（办公楼）、家属院、分公司（候车大厅、发车泊车及服务区）等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事故）包括：火灾、暴力事件、爆炸、危险化学物品（有毒气体、液体）泄露、踩踏、公主卫生转播感染病毒事件（事故）等。分公司是人员流动量大的人员密集场所，是固定空间的人群密集区域，一旦发生火灾、恐怖袭击等事件，应急逃生措施不到位，临场处置不当，容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上述事件（事故）的集中特征为：突发性强，不可预测且危害（危险）性大。

**第四条 事故类型**

针对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单位控制事态的能力，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将消防安全伤亡事故分析为以下四类：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在危险源评估的基础上，对其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和可能发生的季节及其严重程度进行确定。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应急组织体系**

分公司设立“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由分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担任，副指挥长分公司安全生产安全第二责任人和工会主席担任，成员为由各科室的负责同志组成，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办公室和四个工作组（应急救援队、后勤保障组、医疗救助组、协调联络组），办公室设在分公司安全科。负责本单位“预案”的制定、修订，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督促检查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时，由指挥部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组织实施救援行动，并向上级汇报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应急救援工作经验教训。

**第六条 指挥机构及职责**

一、指挥机构：应急救援指挥部是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人员组成如下：

指挥长：斯明尧（分公司经理，安全第一责任人）

副指挥长：张强（分公司副经理，安全第二责任人）计薇、何敏、邓勇

成员：张卫红、万敏、王伟、陈晓燕、罗熙安、王谦、王卫

应急电话：0817-2700716 0817-2222262

二、工作职责：

（一）指挥长职责：全面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1、组织领导应急救援的指挥和协调，对事故与灾害的紧急处置迅速作出判断与决策。

2、按规定时间、程序、内容向事故发地和企业所属地的应急管理部门、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职能科室报告事故情况，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3、复查和评估事故（事件）可能发展的方向，确定其可能的发展过程。

4、指挥现场人员撤离，确保任何伤害者都能得到足够的重视。

5、决定事故现场是否实行管制，与场外相关应急机构取得联系并对紧急情况的处置作出安排。

6、随时向上级（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警大队、市运管分局）报告事故及应急救援工作情况。

7、在交警状态结束后，控制受影响地点的恢复，并组织人员参加事故的分析和处理。

8、负责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制定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二）副指挥职责：负责具体工作，协调指挥长做好督促、落实工作，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1、协助总指挥工作，负责组织编写应急救援预案，提出避免事态扩大的临时应急方案和措施。

2、指导应急救援队实施应急方案和措施，并对实施中的应急方案和措施存在的缺陷进行修正。

3、评估事故的规模和发展态势，建立应急步骤，确保应急救援队的安全和减少设施和财产损失。

4、组织绘制事故现场平面图，标明重点部位，向外部救援机构提供准确的抢险救援信息资料。

5、负责组织在场人员的转移工作。

6、组织对轻伤员的临时处置并送往医院，并负责伤者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

7、负责组织看护好伤员的随身行李、物品，配合公安交警科室处理轻微受伤人员，防止事故或灾害扩大与蔓延。

8、组织调度车辆、人员、设备支援应急救援队工作，为应急救援处置提供相关人员、装备和设施、设备等后勤保障。

9、指挥长不在现场时接替指挥工作。

（三）其他成员职责：按照分工负责报告与报案、组织伤员抢救和转运、疏散人员、现场保护与隔离、次生事故或灾害预防，应急车辆组织调度、现场清理与记录等具体工作。

**第七条 工作机构及职责**

一、应急救援队（第一组）

组长：张强、副组长：张卫红

成员：罗熙安、雷江、王伟、任冬、周燕、杨帆。

主要任务及工作职责：

⑴在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后及时向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报告现场情况，必要时向上级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

⑵对事故现场进行处置和警戒，防止意外事故再次发生，防止破坏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⑶负责搜救伤员，对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特别是重伤人员进行临时抢救和临时处置，并及时送医院进行抢救。将死亡人员用东西将尸体遮盖起来，待交通管理人员来处理。

⑷视情组织警戒封闭事故现场、隔离事故或灾害区域，保护现场、维持秩序、疏通围观人员，组织人员对事故现场照相取证。协助、配合政府有关科室对伤亡事故的处理。

⑸及时清理现场人员、物品，负责对事故伤、亡人员、物件进行逐一登记保护，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

⑹正确使用通讯、摄像、照相、录音等安全设备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应急事件结束后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抢险救灾实施情况。

⑺负责做好善后事宜。

二、后勤保障组(第二组)

组长：邓勇、副组长：吴海洋

成员：张永森、万宏、魏铭、罗辉、唐小维、彭霞

主要任务及工作职责：

⑴负责组织旅客和伤员的转运工作，及时将没受伤的人员送到安全地，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作好精神和生活上的安抚工作。

⑵负责看护好在场的随身行李、物品，解决在场人员的实际问题和临时困难，配合公安交警科室处理轻微受伤人员。

⑶负责应急所需的机械、装备、材料、生活保障物资的供应、组织、调集工作，为应急救援处置提供相关人员、装备和设施、设备等后勤保障。

三、医疗救助组（第三组）

组长： 计薇 副组长;、陈晓燕

成员：刘秀英、王小燕、赵玉玲、汪敏

主要任务及工作职责：

⑴负责与120、医院和保险公司的联系、协调工作，组织落实伤员的入院、转院医治和办理出院手续。

⑵负责在医院120未到达前，对受伤者进行必要的抢救（如人工呼吸、包扎止血、防止受伤部位受污染等）。注意区分伤重程度，使重受者优先得到抢救。

⑶协助医院120转送受伤者，跟踪救治情况，并将治疗进展情况及时反馈给应急领导机构，以便领导及时做出决策。

⑷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中的资金筹措（以银行存款或分公司或分公司当日售票现金应急筹措）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中的付款审核、支付，确保应急救援处置的顺利开展。

⑸负责对受伤人的情况进行记录，包括姓名、年龄、家庭住址，联系电话等。负责与遇险人员的家属进行联络，并做接待安抚工作。

四、协调联络组（第四组）

组长：何敏 副组长：王卫

成员：余坚、胡丽娜、李雪、任玉萍、龙红梅。

主要任务及工作职责：

⑴负责安全办公室值班，随时与现场负责人保持联系，传达落实上级对救援工作的指示和要求，报送相关资料。

⑵负责事故或灾害的紧急救险、救灾与处置情况的通讯指令的传达，保证领导指挥机构与各成员之间，本单位与上级周边单位之间（如地方消防、医疗机构）信息及时沟通，完成调度、汇报、通告与救援工作。

⑶负责应急过程的会议、记录与整理，应急事件结束后向应急领导小组提交会议记录报告。

**第四章 预防与预警**

**第八条 危险源监控**

通过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技能培训，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结合地方政府发布的消防安全预警信息，有针对性地制定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和运行方案。

**第九条 预警行动**

一、预警：针对有可能发生的消防安全事故，完善预警机制，建立预警系统，开展危险源辨识、环境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价工作，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有效防范、妥善处置。

二、预警级别：根据危险源辨识、环境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价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的可以预警的潜在事故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依据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一般划分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四级：

⑴蓝色预警为Ⅳ级预警，是最低级别的预警，蓝色气象预警信号预示可能造成一般程度的危害，采取应急防范措施。

⑵黄色预警为Ⅲ级预警，预示着危害程度较重，采取相应的应急防范措施。

⑶橙色预警为Ⅱ级预警，预示着危害程度严重，情况紧急，要采取相应的应急防范措施。

⑷红色预警为Ⅰ级预警，预示着危害程度特别严重，必须尽快采取应急防范措施。

三、预警信号发布：预警信息应包括起始时间、警示事项、可能影响范围、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级别等内容。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解除需经指挥部批准，并通过广播、信息、GPS监控平台等形式发布，当隐患排除后恢复通行时，要及时通过信息进行提示。

**第五章 信息报告程序**

**第十条 驾乘人员报告**

消防安全事故发生后，驾乘人员在开展自救的同时必须立即报告本单位应急指挥部（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0817-2700716），情况紧急时可越级向政府消防科室报告。

**第十一条 监控人员报告**

当值班人员报告时，要问清事故原因，问清事态基本情况、发展趋势和危险程度，做好相关记录记载后，逐级向上级进行汇报。

**第十二条 信息上报**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通过各种途径核实事故性质、伤亡情况、事故地点、事故发生时间等信息，核实无误后，由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授权人应按规定时间、程序、内容向事故发生地和单位所属地县级以上的消防、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职能科室报告事故情况。

1、事故报告时间：事故发生1小时内。

2、事故报告内容：

⑴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⑶事故的简要经过；

⑷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⑸已经采取的措施；

⑹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十三条 请求支援**

应急救援行动开始后，如事态严重情况紧急无法控制时，由指挥长或授权人联系政府以及周边单位负责人，提出要求组织撤离疏散或者请求援助。

**第六章 应急响应**

**第十四条 响应分级**

针对事故危害程度、经济损失、影响范围和单位控制事态的能力，将事故级别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响应级别分为一级响应和二级响应。

1、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启动一级响应。

2、发生重大事故，启动一级响应。

3、发生较大事故，启动一级响应。

4、发生一般事故，启动二级响应。

**第十五条 响应程序**

一、启动二级响应程序

⑴发生一般事故，驾乘人员首先组织开展自救行动，同时要在第一时间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指挥部立即通过各种途径核实事件性质、伤亡情况、事故地点、事故发生时间等信息；

⑵指挥部迅速应急救援组赶赴现场，会同现场有关人员，维护现场秩序，查实事件性质、发生时间、发生原因、涉及范围、人员财产损失等基本情况后，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指挥部在事发1小时之内按规定程序向上级报告。

⑶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或现场施救难度大或需要其他大型辅助救援设施，需另聘专业救援人员或队伍时，及时向政府相关科室请求增援，扩大应急等响应程序。

二、启动一级响应程序

⑴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按照事故的性质及严重程度，遵循事故报告原则，用最快速度方法向单位应急指挥部及事故发生地有关科室报告。单位负责人在接到报案后要在1小时内向主管科室和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科室报告；

⑵针对事故的性质。迅速作出判断，迅速启动二级响应，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并采取一切措施防止事故蔓延和二次事故发生；

⑶及时向上级分公司、当地政府和社会救助增派救援力量，在政府启动相应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一级响应程序后，积极配合政府和社会救援力量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第十六条 处置措施**

一、先期处置：应急指挥部接报后迅速派应急救援组（第一组）赶赴事故现场，会同现场其他人员，维护现场秩序，查实事件性质、发生时间、发生原因、涉及范围、人员财产损失等基本情况后，及时向指挥部进行汇报。

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工作的首要任务是控制和遏制次发生事故，防止事态扩大，以减少伤害。在应急处理过程中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⑴消除事故原因；

⑵阻断消防安全隐患源头；

⑶把受伤人员抢救搬运到安全区域；

⑷危险范围内无关人员迅速疏散、撤离现场；

⑸事故抢险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和必要的防范措施后，再投入排险工作。

三、现场保护措施：

1、要防止与事故有关的残骸、物品、文件等被随意挪动或丢失，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或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好记录，妥善保管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2、 现场目击证人，记录证人的姓名、住址、联系法式等。

3、对受伤人员进行逐一登记，内容包括姓名、住址、联系方式和身份证号码等，并及时组织转运伤员。

四、应急结束：应急终止的条件是：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事故现场已经指挥机构批准或应急指挥部发布应急工作结束信息后，现场应急结束。

五、后期处置：后期处置内容包括恢复正常交通秩序，消除事故影响，进行生产秩序恢复、事故调查处理和善后赔偿以及对抢险过程和应急救援能力评估及应急预案的修订等工作。

六、善后处理：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组建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组，分组开展善后处理工作。

1、事故调查组：负责协调有关科室开展事故调查；

2、事故善后处理组：负责事故伤员转院和赔付处理；

3、接待工作组：负责事故伤、亡人员亲属的接待，安抚工作；

4、事故经费保障组：负责事故应急抢险和善后相关费用的奖金保障工作。

**第七章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第十七条 应急物资**

分公司安全科负责配合办公室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的储备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的及时供应，由财务科要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应急装备**

常备应急车辆：川R52515、川R52507、川R49819.其它应急客车由公车办配合办公室负责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要建立应急交通运输车辆的调用程序，确保抢险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第十九条 应急保障措施**

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指挥部指定专人每天24小时轮流值班备勤，负责协调、处理有关情况，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必须迅速向领导报告。

2、办公室设有固定电话2部（0817-2700716、0817-2222262），均可以直接拨打外线，可快速实现内外部事故信息的传递。

3、工作人员的电话必须24小时开机，禁止随意更换电话号码的行为。特殊情况下，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必须在48小时内向指挥部报告。指挥部必须在24小时内向各成员和相关科室发布变更通知。

二、应急队伍保障：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客运、公车办、安全科、行政办公室、财务科等科室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保卫科要负责日常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动员全员有组织的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三、经费保障：应急准备及应急处置专项费用由分公司财务科在安全经费中提取，转款专用，保障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四、医疗卫生保障：办公室负责联系就近医院，确保医院在事发后能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医疗卫生应急工作。

**第八章 宣传、培训和演习**

**第二十条 宣传**

通过集体分公司网站、分公司宣传栏、手册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由安全科定期到安全生产一线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第二十一条 培训**

保卫科负责对管理人员和一线安全生产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同时将有关应急管理课程作为全体员工培训内容并定期进行考核。

**第二十二条 演习**

演习队伍包括指挥中心下设的应急办公室和四个工作组及分公司全体员工。以不同环境条件下可能出现的消防安全为演练内容，每年演练一次，每次演习结束后由分公司安委会进行总结评估。

**第九章 奖惩**

**第二十三条 奖惩规定**

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先进集体和个人，将依据南运集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分公司《安全奖惩制度》、《安全奖惩办法》和《安全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和通报表扬。

1、奖励范围如下：

⑴发现初期事故，并及时控制，防止了事态蔓延与扩大的；

⑵发现事故隐患，及时上报，经确认并对此隐患进行了整改落实的；

⑶发生事故时，积极响应救援指挥部命令，参加应急救援行动，控制事态蔓延与扩大。

2、处罚范围如下：

⑴违规操作或对违规操作视而不见不进行制止的；

⑵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不履行自己工作职责，不及时上报的；

⑶知情不报或故意迟报、谎报和瞒报事故和重要情况；

⑷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而丧失最佳救援时机的；

⑸构成犯罪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篇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预案**

**第一章 编制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的目的**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确保在发生自然灾害（暴雨、洪水、地震、雷击、泥石流等）时，能高效有序地开展救灾工作，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切实做到有备无患，最大限度的减少事故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结合分公司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应急救援预案适用范围**

凡分公司管辖地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时适用本预案。

**第二章 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第三条 危险源及危险程度分析**

分公司（办公楼）、家属院、分公司（候车大厅、发车泊车及服务区）等突发自然灾害事件（事故）包括：地震、冰雪、风雨事件（事故）等。分公司是人员流动量大的人员密集场所，是固定空间的人群密集区域，一旦自然灾害事件，应急逃生措施不到位，临场处置不当，容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上述事件（事故）的集中特征为:突发性强，不可预测危害（危险）性大。

**第四条 事故类型**

针对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单位控制事态的能力，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将自然灾害伤亡事故分析为以下四类：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在危险源评估的基础上，对其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和可能发生的季节及其严重程度进行确定。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应急组织体系**

分公司设立“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由分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担任，副指挥长分公司安全生产安全第二责任人和工会主席担任，成员为由各科室的负责同志组成，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办公室和四个工作组（应急救援队、后勤保障组、医疗救助组、协调联络组），办公室设在分公司安全科。负责本单位“预案”的制定、修订，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督促检查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时，由指挥部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组织实施救援行动，并向上级汇报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应急救援工作经验教训。

**第六条 指挥机构及职责**

一、指挥机构：应急救援指挥部是严禁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人员组成如下：

指挥长：斯明尧（分公司经理，安全第一责任人）

副指挥长：张强（分公司副经理，安全第二责任人）计薇、何敏、邓勇

成员：张卫红、吴海洋、万敏、王伟、陈晓燕、罗熙安、王谦、王卫

应急电话：0817-2700716 0817-2222262

二、工作职责：

（一）指挥长职责：全面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1、组织领导应急救援的指挥和协调，对事故与灾害的紧急处置迅速作出判断与决策。

2、按规定时间、程序、内容向事故发地和企业所属地的应急管理部门、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职能科室报告事故情况，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3、复查和评估事故（事件）可能发展的方向，确定其可能的发展过程。

4、指挥现场人员撤离，确保任何伤害者都能得到足够的重视。

5、决定事故现场是否实行管制，与场外相关应急机构取得联系并对紧急情况的处置作出安排。

6、随时向上级（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警大队、市运管分局）报告事故及应急救援工作情况。

7、在紧急状态结束后，控制受影响地点的恢复，并组织人员参加事故的分析和处理。

8、负责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制定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二）副指挥职责：负责具体工作，协调指挥长做好督促、落实工作，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1、协助总指挥工作，负责组织编写应急救援预案，提出避免事态扩大的临时应急方案和措施。

2、指导应急救援队实施应急方案和措施，并对实施中的应急方案和措施存在的缺陷进行修正。

3、评估事故的规模和发展态势，建立应急步骤，确保应急救援队的安全和减少设施和财产损失。

4、组织绘制事故现场平面图，标明重点部位，向外部救援机构提供准确的抢险救援信息资料。

5、负责组织在场人员的转运工作。

6、组织对轻伤员的临时处置并送往医院，并负责旅客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

7、负责组织看护好伤员的随身行李、物品，配合公安交警科室处理轻微受伤人员，防止事故或灾害扩大与蔓延。

8、组织调度车辆、人员、设备支援应急救援队工作，为应急救援处置提供相关人员，装备和实施、设备等后勤保障。

9、指挥长不在现场时接替指挥工作。

（三）其他成员职责：按照分工负责报告与报案、组织伤员抢救和转运、疏散人员、现场保护与隔离、次生事故或灾害预防，应急车辆组织调度、现场清理与记录等具体工作。

**第七条 工作机构及职责**

一、应急救援队（第一组）

组长：张强、副组长：张卫红

成员：罗熙安、雷江、王伟、任冬、周燕、杨帆。

主要任务及工作职责：

⑴在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后及时向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报告现场情况，必要时向上级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

⑵对事故现场进行处置和警戒，防止意外事故再次发生，防止与破坏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⑶负责搜救伤员。对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特别是重伤人员进行临时抢救和临时处置，并及时送医院进行抢救。将死亡人员用东西将尸体遮盖起来，待消防人员来处理。

⑷视情组织警戒封闭事故现场、隔离事故或灾害区域，保护现场、维持秩序、疏通围观人员，组织人员对事故现场照相取证。协助、配合政府有关科室对伤亡事故的处理。

⑸及时清理现场人员、物品，负责对事故伤、亡人员、物件进行逐一登记保护，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

⑹正确使用通讯、摄像、照相、录音等安全设备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应急事件结束后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抢险救灾实施情况。

⑺负责做好善后事宜。

二、后勤保障组(第二组)

组长：邓勇、副组长：吴海洋

成员：张永森、万宏、魏铭、罗辉、唐小维、彭霞

主要任务及工作职责：

⑴负责组织人员和伤员的转运工作，及时将没受伤的人员送到安全地，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作好精神和生活上的安抚工作。

⑵负责看护好在场的随身行李、物品，解决在场人员的实际问题和临时困难，配合公安交警科室处理轻微受伤人员。

⑶负责应急所需的机械、装备、材料、生活保障物资的供应、组织、调集工作，为应急救援处置提供相关人员、装备和设施、设备等后勤保障。

三、医疗救助组（第三组）

组长： 计薇 副组长;、陈晓燕

成员：刘秀英、王小燕、赵玉玲、汪敏

主要任务及工作职责：

⑴负责与120、医院和保险公司的联系、协调工作，组织落实伤员的入院、转院医治和办理出院手续。

⑵负责在医院120未到达前，对受害者进行必要的抢救（如人工呼吸、包扎止血、防止受伤部位受污染等）。注意区分伤重程度，使重受者优先得到抢救。

⑶协助医院120转送受害者，跟踪救治情况，并将治疗进展情况及时反馈给应急领导机构，以便领导及时做出决策。

⑷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中的资金筹措（以银行存款或分公司当日售票现金应急筹措）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中的付款审核、支付，确保应急救援处置的顺利开展。

⑸负责对受伤人的情况进行记录，包括姓名、年龄、家庭住址，联系电话等。负责与遇险人员的家属进行联络，并做接待安抚工作。

四、协调联络组（第四组）

组长：何敏 副组长：王卫

成员：余坚、胡丽娜、李雪、任玉萍、龙红梅。

主要任务及工作职责：

⑴负责安全办公室值班，随时与现场负责人保持联系，传达落实上级对救援工作的指示和要求，报送相关资料。

⑵负责事故或灾害的紧急救险、救灾与处置情况的通讯指令的传达，保证领导指挥机构与各成员之间，本单位与上级周边单位之间（如地方消防、医疗机构）信息及时沟通，完成调度、汇报、通告与救援工作。

⑶负责应急过程的会议、记录与整理，应急事件结束后向应急领导小组提交会议记录报告。

**第四章 预防与预警**

**第八条 危险源监控**

通过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技能培训，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结合地方政府发布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有针对性制定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方案。

**第九条 预警行动**

一、预警：针对有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事故，完善预警机制，建立预警系统，开展危险源辨识、环境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价工作，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有效防范、妥善处置。

二、预警级别：根据危险源辨识、环境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价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的可以预警的潜在事故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依据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一般划分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四级：

⑴蓝色预警为Ⅳ级预警，是最低级别的预警，蓝色气象预警信号预示可能造成一般程度的危害，采取应急防范措施。

⑵黄色预警为Ⅲ级预警，预示着危害程度较重，采取相应的应急防范措施。

⑶橙色预警为Ⅱ级预警，预示着危害程度严重，情况紧急，要采取相应的应急防范措施。

⑷红色预警为Ⅰ级预警，预示着危害程度特别严重，必须尽快采取应急防范措施。

三、预警信号发布：预警信息应包括起始时间、警示事项、可能影响范围、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级别等内容。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解除需经指挥部批准，并通过广播、信息、GPS监控平台等形式发布，当隐患排除后恢复通行时，要及时通过信息进行提示。

**第五章 信息报告程序**

**第十条 在场人员报告**

自然灾害发生后，驾乘人员在开展自救的同时必须立即报告本单位应急指挥部（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0817-2700716），情况紧急时可越级向政府科室报告。

**第十一条 监控人员报告**

当值班人员报告时，要问清事故原因，问清事态基本情况、发展趋势和危险程度，做好相关记录记载后，逐级向上级进行汇报。

**第十二条 信息上报**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通过各种途径核实事故性质、伤亡情况、事故地点、事故发生时间等信息，核实无误后，由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授权人应按规定时间、程序、内容向事故发生地和单位所属地县级以上的应急管理部门、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职能科室报告事故情况。

1、事故报告时间：事故发生1小时内。

2、事故报告内容：

⑴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⑶事故的简要经过；

⑷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⑸已经采取的措施；

⑹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十三条 请求支援**

应急救援行动开始后，如事态严重情况紧急无法控制时，由指挥长或授权人联系政府以及周边单位负责人，提出要求组织撤离疏散或者请求援助。

**第六章 应急响应**

**第十四条 响应分级**

针对事故危害程度、经济损失、影响范围和单位控制事态的能力，将事故级别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响应级别分为一级响应和二级响应。

1、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启动一级响应。

2、发生重大事故，启动一级响应。

3、发生较大事故，启动一级响应。

4、发生一般事故，启动二级响应。

**第十五条 响应程序**

一、启动二级响应程序

⑴发生一般事故，在场人员首先组织开展自救行动，同时要在第一时间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指挥部立即通过各种途径核实事件性质、死亡情况、事故地点、事故发生时间等信息；

⑵指挥部迅速应急救援组赶赴现场，会同现场有关人员，维护现场秩序，查实事件性质、发生时间、发生原因、涉及范围、人员财产损失等基本情况后，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指挥部在事发1小时之内按规定程序向上级报告。

⑶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或消除施救难度大或需要其他大型辅助救援设施，需另聘专业救援人员或队伍时，及时向政府相关科室请求增援，扩大应急等响应程序。

二、启动一级响应程序

⑴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按照事故的性质及严重程度，遵循事故报告原则，用最快速度方法向单位应急指挥部及事故发生地有关科室报告。单位负责人在接到报案后要在1小时内向主管科室和事故发生地消防科室报告；

⑵针对事故的性质。迅速作出判断，迅速启动二级响应，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并采取一切措施防止事故蔓延和二次事故发生；

⑶及时向集团分公司、当地政府和社会救助增派救援力量，在政府启动相应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一级响应程序后，积极配合政府和社会救援力量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第十六条 处置措施**

一、先期处置：应急指挥部接报后迅速派应急救援组（第一组）赶赴事故现场，会同现场其他人员，维护现场秩序，查实事件性质、发生时间、发生原因、涉及范围、人员财产损失等基本情况后，及时向指挥部进行汇报。

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工作的首要任务是开展和遏制次发生事故，防止事态扩大，以减少伤害。在应急处理过程中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⑴消除事故原因；

⑵阻断自然灾害隐患源头；

⑶把受伤人员抢救搬运到安全区域；

⑷危险范围内无关人员迅速疏散、撤离现场；

⑸事故抢险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和必要的防范措施后，再投入排险工作。

三、现场保护措施：

1、要防止与事故有关的残骸、物品、文件等被随意挪动或丢失，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或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好记录，妥善保管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2、现场目击证人，记录证人的姓名、住址、联系法式等。

3、对受伤人员进行逐一登记，内容包括姓名、住址、联系方式和身份证号码等，并及时组织转运伤员。

四、应急结束：应急终止的条件是：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事故现场已经指挥机构批准或应急指挥部发布应急工作结束信息后，现场应急结束。

五、后期处置：后期处置内容包括恢复正常交通秩序，消除事故影响，进行生产秩序恢复、事故调查处理和善后赔偿以及对抢险过程和应急救援能力评估及应急预案的修订等工作。

六、善后处理：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组建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组，分组开展善后处理工作。

1、事故调查组：负责协调有关科室开展事故调查；

2、事故善后处理组：负责事故伤员转院和赔付处理；

3、接待工作组：负责事故伤、亡人员亲属的接待，安抚工作；

4、事故经费保障组：负责事故应急抢险和善后相关费用的奖金保障工作。

**第七章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第十七条 应急物资**

分公司安全科负责配合办公室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的储备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的及时供应，由财务科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应急装备**

常备应急车辆：川R52515、川R52507、川R49819.其它应急客车由公车办配合办公室负责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要建立应急交通运输车辆的调用程序，确保抢险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第十九条 应急保障措施**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1、指挥部指定专人每天24小时轮流值班备勤，负责协调、处理有关情况，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必须迅速向领导报告。

2、办公室设有固定电话2部（0817-2700716、0817-2222262），均可以直接拨打外线，可快速实现内外部事故信息的传递。

3、工作人员的电话必须24小时开机，禁止随意更换电话号码的行为。特殊情况下，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必须在48小时内向指挥部报告。指挥部必须在24小时内向各成员和相关科室发布变更通知。

二、应急队伍保障：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客运、公车办、安全科、行政办公室、财务科等科室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安全科、公车办要负责日常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动员全员有组织的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三、经费保障：应急准备及应急处置专项费用由分公司财务科在安全经费中提取，转款专用，保障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四、医疗卫生保障：办公室负责联系就近医院，确保医院在事发后能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医疗卫生应急工作。

**第八章 宣传、培训和演习**

**第二十条 宣传**

通过集体分公司网站、分公司宣传栏、手册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由安全科定期到安全生产一线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第二十一条 培训**

安全科负责对管理人员和一线安全生产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同时将有关应急管理课程作为全体员工培训内容并定期进行考核。

**第二十二条 演习**

演习队伍包括指挥中心下设的应急办公室和四个工作组及分公司全体员工。以不同环境条件下可能出现的交通事故为演练内容，每年演练一次，每次演习结束后由分公司安委会进行总结评估。

**第九章 奖惩**

**第二十三条 奖惩规定**

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先进集体和个人，将依据南运集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分公司《安全奖惩制度》、《安全奖惩办法》和《安全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和通报表扬。

1、奖励范围如下：

⑴发现初期事故，并及时控制，防止了事态蔓延与扩大的；

⑵发现事故隐患，及时上报，经确认并对此隐患进行了整改落实的；

⑶发生事故时，积极响应救援指挥部命令，参加应急救援行动，控制事态蔓延与扩大。

2、处罚范围如下：

⑴违规操作或对违规操作视而不见不进行制止的；

⑵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不履行自己工作职责，不及时上报的；

⑶知情不报或故意迟报、谎报和瞒报事故和重要情况；

⑷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而丧失最佳救援时机的；

⑸构成犯罪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篇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第一章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的目的**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了保证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理工作能及时有序地开展，提高应急救援快速反应能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科室的要求，结合分公司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应急救援预案适用范围**

凡分公司管辖地发生突发事件事故时适用本预案。

**第二章 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第三条 危险源及危险程度分析**

分公司（办公楼）、家属院、分公司（候车大厅、发车泊车及服务区）等突发自然灾害事件（事故）包括：地震、冰雪、风雨事件（事故）等。分公司是人员流动量大的人员密集场所，是固定空间的人群密集区域，一旦突发事件，应急逃生措施不到位，临场处置不当，容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上述事件（事故）的集中特征为:突发性强，不可预测危害（危险）性大。

**第四条 事故类型**

针对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单位控制事态的能力，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将自然灾害伤亡事故分析为以下四类：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在危险源评估的基础上，对其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和可能发生的季节及其严重程度进行确定。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应急组织体系**

分公司设立“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由分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担任，副指挥长分公司安全生产安全第二责任人和工会主席担任，成员为由各科室的负责同志组成，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办公室和四个工作组（应急救援队、后勤保障组、医疗救助组、协调联络组），办公室设在分公司安全科。负责本单位“预案”的制定、修订，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督促检查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发生突发事件事故时，由指挥部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组织实施救援行动，并向上级汇报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应急救援工作经验教训。

**第六条 指挥机构及职责**

一、指挥机构：应急救援指挥部是严禁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人员组成如下：

指挥长：斯明尧（分公司经理，安全第一责任人）

副指挥长：张强（分公司副经理，安全第二责任人）计薇、何敏、邓勇

成员：张卫红、吴海洋、万敏、王伟、陈晓燕、罗熙安、王谦、王卫

应急电话：0817-2700716 0817-2222262

二、工作职责：

（一）指挥长职责：全面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1、组织领导应急救援的指挥和协调，对事故与灾害的紧急处置迅速作出判断与决策。

2、按规定时间、程序、内容向事故发地和企业所属地的应急管理部门、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职能科室报告事故情况，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3、复查和评估事故（事件）可能发展的方向，确定其可能的发展过程。

4、指挥现场人员撤离，确保任何伤害者都能得到足够的重视。

5、决定事故现场是否实行管制，与场外相关应急机构取得联系并对紧急情况的处置作出安排。

6、随时向上级（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警大队、市运管分局）报告事故及应急救援工作情况。

7、在紧急状态结束后，控制受影响地点的恢复，并组织人员参加事故的分析和处理。

8、负责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制定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二）副指挥职责：负责具体工作，协调指挥长做好督促、落实工作，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1、协助总指挥工作，负责组织编写应急救援预案，提出避免事态扩大的临时应急方案和措施。

2、指导应急救援队实施应急方案和措施，并对实施中的应急方案和措施存在的缺陷进行修正。

3、评估事故的规模和发展态势，建立应急步骤，确保应急救援队的安全和减少设施和财产损失。

4、组织绘制事故现场平面图，标明重点部位，向外部救援机构提供准确的抢险救援信息资料。

5、负责组织在场人员的转移工作。

6、组织对轻伤员的临时处置并送往医院，并负责伤者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

7、负责组织看护好伤员的随身行李、物品，配合公安交警科室处理轻微受伤人员，防止事故或灾害扩大与蔓延。

8、组织调度车辆、人员、设备支援应急救援队工作，为应急救援处置提供相关人员，装备和实施、设备等后勤保障。

9、指挥长不在现场时接替指挥工作。

（三）其他成员职责：按照分工负责报告与报案、组织伤员抢救和转运、疏散人员、现场保护与隔离、次生事故或灾害预防，应急车辆组织调度、现场清理与记录等具体工作。

**第七条 工作机构及职责**

一、应急救援队（第一组）

组长：张强、副组长：张卫红

成员：罗熙安、雷江、王伟、任冬、李雪瑞、周燕、杨帆。

主要任务及工作职责：

⑴在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后及时向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报告现场情况，必要时向上级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

⑵对事故现场进行处置和警戒，防止意外事故再次发生，防止与破坏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⑶负责搜救伤员。对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特别是重伤人员进行临时抢救和临时处置，并及时送医院进行抢救。将死亡人员用东西将尸体遮盖起来，待消防人员来处理。

⑷视情组织警戒封闭事故现场、隔离事故或灾害区域，保护现场、维持秩序、疏通围观人员，组织人员对事故现场照相取证。协助、配合政府有关科室对伤亡事故的处理。

⑸及时清理现场人员、物品，负责对事故伤、亡人员、物件进行逐一登记保护，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

⑹正确使用通讯、摄像、照相、录音等安全设备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应急事件结束后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抢险救灾实施情况。

⑺负责做好善后事宜。

二、后勤保障组(第二组)

组长：邓勇、副组长：吴海洋

成员：张永森、万宏、魏铭、罗辉、唐小维、彭霞

主要任务及工作职责：

⑴负责组织人员和伤员的转运工作，及时将没受伤的人员送到安全地，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作好精神和生活上的安抚工作。

⑵负责看护好在场的随身行李、物品，解决在场人员的实际问题和临时困难，配合公安交警科室处理轻微受伤人员。

⑶负责应急所需的机械、装备、材料、生活保障物资的供应、组织、调集工作，为应急救援处置提供相关人员、装备和设施、设备等后勤保障。

三、医疗救助组（第三组）

组长： 计薇 副组长;、陈晓燕

成员：刘秀英、王小燕、赵玉玲、汪敏

主要任务及工作职责：

⑴负责与120、医院和保险公司的联系、协调工作，组织落实伤员的入院、转院医治和办理出院手续。

⑵负责在医院120未到达前，对受害者进行必要的抢救（如人工呼吸、包扎止血、防止受伤部位受污染等）。注意区分伤重程度，使重受者优先得到抢救。

⑶协助医院120转送受害者，跟踪救治情况，并将治疗进展情况及时反馈给应急领导机构，以便领导及时做出决策。

⑷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中的资金筹措（以银行存款或分公司当日售票现金应急筹措）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中的付款审核、支付，确保应急救援处置的顺利开展。

⑸负责对受伤人的情况进行记录，包括姓名、年龄、家庭住址，联系电话等。负责与遇险人员的家属进行联络，并做接待安抚工作。

四、协调联络组（第四组）

组长：何敏 副组长：王卫

成员：余坚、李雪、任玉萍、龙红梅、胡丽娜。

主要任务及工作职责：

⑴负责安全办公室值班，随时与现场负责人保持联系，传达落实上级对救援工作的指示和要求，报送相关资料。

⑵负责事故或灾害的紧急救险、救灾与处置情况的通讯指令的传达，保证领导指挥机构与各成员之间，本单位与上级周边单位之间（如地方消防、医疗机构）信息及时沟通，完成调度、汇报、通告与救援工作。

⑶负责应急过程的会议、记录与整理，应急事件结束后向应急领导小组提交会议记录报告。

**第四章 预防与预警**

**第八条 危险源监控**

通过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技能培训，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结合地方政府发布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有针对性制定突发事件防范措施和应急方案。

**第九条 预警行动**

一、预警：针对有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完善预警机制，建立预警系统，开展危险源辨识、环境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价工作，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有效防范、妥善处置。

二、预警级别：根据危险源辨识、环境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价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的可以预警的潜在事故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依据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一般划分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四级：

⑴蓝色预警为Ⅳ级预警，是最低级别的预警，蓝色气象预警信号预示可能造成一般程度的危害，采取应急防范措施。

⑵黄色预警为Ⅲ级预警，预示着危害程度较重，采取相应的应急防范措施。

⑶橙色预警为Ⅱ级预警，预示着危害程度严重，情况紧急，要采取相应的应急防范措施。

⑷红色预警为Ⅰ级预警，预示着危害程度特别严重，必须尽快采取应急防范措施。

三、预警信号发布：预警信息应包括起始时间、警示事项、可能影响范围、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级别等内容。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解除需经指挥部批准，并通过广播、信息、GPS监控平台等形式发布，当隐患排除后恢复通行时，要及时通过信息进行提示。

**第五章 信息报告程序**

**第十条 在场人员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驾乘人员在开展自救的同时必须立即报告本单位应急指挥部（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0817-2700716），情况紧急时可越级向政府科室报告。

**第十一条 监控人员报告**

当值班人员报告时，要问清事故原因，问清事态基本情况、发展趋势和危险程度，做好相关记录记载后，逐级向上级进行汇报。

**第十二条 信息上报**

发生突发事件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通过各种途径核实事故性质、伤亡情况、事故地点、事故发生时间等信息，核实无误后，由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授权人应按规定时间、程序、内容向事故发生地和单位所属地县级以上的应急管理部门、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职能科室报告事故情况。

1、事故报告时间：事故发生1小时内。

2、事故报告内容：

⑴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⑶事故的简要经过；

⑷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⑸已经采取的措施；

⑹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十三条 请求支援**

应急救援行动开始后，如事态严重情况紧急无法控制时，由指挥长或授权人联系政府以及周边单位负责人，提出要求组织撤离疏散或者请求援助。

**第六章 应急响应**

**第十四条 响应分级**

针对事故危害程度、经济损失、影响范围和单位控制事态的能力，将事故级别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响应级别分为一级响应和二级响应。

1、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启动一级响应。

2、发生重大事故，启动一级响应。

3、发生较大事故，启动一级响应。

4、发生一般事故，启动二级响应。

**第十五条 响应程序**

一、启动二级响应程序

⑴发生一般事故，在场人员首先组织开展自救行动，同时要在第一时间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指挥部立即通过各种途径核实事件性质、死亡情况、事故地点、事故发生时间等信息；

⑵指挥部迅速应急救援组赶赴现场，会同现场有关人员，维护现场秩序，查实事件性质、发生时间、发生原因、涉及范围、人员财产损失等基本情况后，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指挥部在事发1小时之内按规定程序向上级报告。

⑶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或消除施救难度大或需要其他大型辅助救援设施，需另聘专业救援人员或队伍时，及时向政府相关科室请求增援，扩大应急等响应程序。

二、启动一级响应程序

⑴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按照事故的性质及严重程度，遵循事故报告原则，用最快速度方法向单位应急指挥部及事故发生地有关科室报告。单位负责人在接到报案后要在1小时内向主管科室和事故发生地消防科室报告；

⑵针对事故的性质。迅速作出判断，迅速启动二级响应，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并采取一切措施防止事故蔓延和二次事故发生；

⑶及时向集团分公司、当地政府和社会救助增派救援力量，在政府启动相应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一级响应程序后，积极配合政府和社会救援力量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第十六条 处置措施**

一、先期处置：应急指挥部接报后迅速派应急救援组（第一组）赶赴事故现场，会同现场其他人员，维护现场秩序，查实事件性质、发生时间、发生原因、涉及范围、人员财产损失等基本情况后，及时向指挥部进行汇报。

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工作的首要任务是开展和遏制次发生事故，防止事态扩大，以减少伤害。在应急处理过程中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⑴消除事故原因；

⑵阻断突发事件隐患源头；

⑶把受伤人员抢救搬运到安全区域；

⑷危险范围内无关人员迅速疏散、撤离现场；

⑸事故抢险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和必要的防范措施后，再投入排险工作。

三、现场保护措施：

1、要防止与事故有关的残骸、物品、文件等被随意挪动或丢失，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或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好记录，妥善保管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2、现场现场目击证人，记录证人的姓名、住址、联系法式等。

3、对受伤人员进行逐一登记，内容包括姓名、住址、联系方式和身份证号码等，并及时组织转运伤员。

四、应急结束：应急终止的条件是：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事故现场已经指挥机构批准或应急指挥部发布应急工作结束信息后，现场应急结束。

五、后期处置：后期处置内容包括恢复正常交通秩序，消除事故影响，进行生产秩序恢复、事故调查处理和善后赔偿以及对抢险过程和应急救援能力评估及应急预案的修订等工作。

六、善后处理：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组建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组，分组开展善后处理工作。

1、事故调查组：负责协调有关科室开展事故调查；

2、事故善后处理组：负责事故伤员转院和赔付处理；

3、接待工作组：负责事故伤、亡人员亲属的接待，安抚工作；

4、事故经费保障组：负责事故应急抢险和善后相关费用的奖金保障工作。

**第七章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第十七条 应急物资**

分公司安全科负责配合办公室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的储备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的及时供应，由财务科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应急装备**

常备应急车辆：川R52515、川R52507、川RCU967.其它应急客车由公车办配合办公室负责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要建立应急交通运输车辆的调用程序，确保抢险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第十九条 应急保障措施**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1、指挥部指定专人每天24小时轮流值班备勤，负责协调、处理有关情况，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必须迅速向领导报告。

2、办公室设有固定电话2部（0817-2700716、0817-2222262），均可以直接拨打外线，可快速实现内外部事故信息的传递。

3、工作人员的电话必须24小时开机，禁止随意更换电话号码的行为。特殊情况下，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必须在48小时内向指挥部报告。指挥部必须在24小时内向各成员和相关科室发布变更通知。

二、应急队伍保障：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客运、公车办、安全科、行政办公室、财务科等科室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安全科、公车办要负责日常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动员全员有组织的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三、经费保障：应急准备及应急处置专项费用由分公司财务科在安全经费中提取，转款专用，保障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四、医疗卫生保障：办公室负责联系就近医院，确保医院在事发后能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医疗卫生应急工作。

**第八章 宣传、培训和演习**

**第二十条 宣传**

通过集团分公司网站、分公司宣传栏、手册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由安全科定期到安全生产一线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第二十一条 培训**

安全科负责对管理人员和一线安全生产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同时将有关应急管理课程作为全体员工培训内容并定期进行考核。

**第二十二条 演习**

演习队伍包括指挥中心下设的应急办公室和四个工作组及分公司全体员工。以不同环境条件下可能出现的交通事故为演练内容，每年演练一次，每次演习结束后由分公司安委会进行总结评估。

**第九章 奖惩**

**第二十三条 奖惩规定**

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先进集体和个人，将依据南运集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分公司《安全奖惩制度》、《安全奖惩办法》和《安全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和通报表扬。

1、奖励范围如下：

⑴发现初期事故，并及时控制，防止了事态蔓延与扩大的；

⑵发现事故隐患，及时上报，经确认并对此隐患进行了整改落实的；

⑶发生事故时，积极响应救援指挥部命令，参加应急救援行动，控制事态蔓延与扩大。

2、处罚范围如下：

⑴违规操作或对违规操作视而不见不进行制止的；

⑵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不履行自己工作职责，不及时上报的；

⑶知情不报或故意迟报、谎报和瞒报事故和重要情况；

⑷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而丧失最佳救援时机的；

⑸构成犯罪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篇 春运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了提高道路运输业应对春运冰雪恶劣天气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保障春运期间道路运输安全，把灾害损失减少到最低点，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四川省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制度本预案。

**第三条 工作原则**

一、政府领导、行业管理、统一指挥。在政府和行业管理科室的领导下，统一指挥，建立健全道路运输春运应急预案。实行分级管理的工作模式，防应结合、以人为本。预防与应急响应相结合，重点做好道路运输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最大限度地消除或减轻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合理规划，实现人力、物资、技术、信息等应急工作所需资源的合理配置。

**第二章 应急组织机构**

分公司成立春运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斯明尧

副组长：张强、何敏

成员：各科室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科

**第三章 应急机构职责**

**第四条 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上级各科室春运应急工作的部署、指示，组织全司道路运输春运应急行动。

二、负责道路运输春运应急救援行动。

**第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是：**

一、及时向上级科室和领导汇报春运情况，并通报相关单位和科室。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道路运输春运应急行动的具体实施方案。

三、负责协调各科室应急救援的具体工作，明确任务、责任及相关要求。

四、完成分公司春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值班电话：0817-2700716 0817-2222262

**第四章 预防与预警**

**第六条 预防**

一、按照安全管理职责做好道路运输事故预防工作，加强源头管理，严把车辆技术状况关，严把驾驶员从业人员资格关，强化出站检查。

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并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要充分发挥GPS行车记录仪等先进科技手段对车辆行驶情况的监管。

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严格按照规定和要求对车辆进行二级维护保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做好不开超速车、不开超员车、不开超时车，确保行车安全。

**第七条 预警行动**

一、预警：针对春运有可能发生的灾害和安全事故，完善预警机制，建立预警系统，开展危险源辨识、环境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价工作，通过预警措施，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有效防范、妥善处置。

二、预警级别：根据危险源辨识、环境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价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的可以预警的潜在灾害、事故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依据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一般划分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四级：

⑴蓝色预警为Ⅳ级预警，是最低级别的预警，蓝色气象预警信号预示可能造成一般程度的危害，采取应急防范措施。

⑵黄色预警为Ⅲ级预警，预示着危害程度较重，采取相应的应急防范措施。

⑶橙色预警为Ⅱ级预警，预示着危害程度严重，情况紧急，要采取相应的应急防范措施。

⑷红色预警为Ⅰ级预警，预示着危害程度特别严重，必须尽快采取应急防范措施。

三、预警信号发布：预警信息应包括起始时间、警示事项、可能影响范围、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级别等内容。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解除需经指挥部批准，并通过广播、信息、GPS监控平台等形式发布，当隐患排除后恢复通行时，要及时通过信息进行提示。

**第五章 应急响应**

**第八条 预警启动**

一、三级天气预警启动方案

三级天气预警启动方案

三级天气预警，客运站、安全科应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准备。由分公司客运科下令调整客车发班时间和班次。一是对运行车进行天气情况告知，二是对车辆防滑措施进行检查，三是对山区及通行条件较差的线路停运，四是巡查道路状况，通报道路通行状况，为旅客出行提供信息。

二、二级天气预警启动方案

二级天气预警，客运站、安全科应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准备。一是对待发车辆进行天气告知，对驻外车辆通过GPS装置和手机短讯平台通报，登记长途客运车辆运行状况，二是根据交通运管科室通报道路状况，停止长途线路班车运输，随时调整短途线路班车营运，三是对车辆防滑措施进行检查。及时公布长短途车辆班时班次调整情况，四是公布道路通行状况，为旅客出行提供信息。

1. 一级预警启动预案

一级天气预警，客运站、安全科应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准备。一是立即通知全线停止运营。二是立即查清长短途车辆运营状态，并进行登记，随时保持通讯畅通，三是遇有雪阻击交通事故立即协调相关科室做好事故救援工作，四是发布天气状况和停运通知。为乘客办理免费退票等相关手续。五是与应急领导小组请示，做好恢复营运相关工作。

**第九条 信息发布**

应急领导小组统一对外发布或授权发布相关信息。

**第六章 应急保障**

**第十条 通信保障**

应急领导机构要健全交通通讯网络，明确通信联络方式，保障通信联络畅通。

**第十一条 人员保障**

应急领导机构应明确专兼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明确任务、责任和要求。

**第十二条 宣传、培训**

应急领导小组要多角度、多层次宣传应急法规，向全社会公布应急预案。

1. **应急救援**

**第十三条 应急响应：**

第一类情况：发生因春运造成道路中断，客运车辆受困时，按以下程序开展应急救援。

一、接到乘客或驾驶员的报告；

二、信息报至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三、办公室将有相关情况上报领导小组；

四、联合公路、交警科室做好运营车辆恢复通行，旅客安全、保暖等各项保障性工作。

第二类情况：因春运造成旅客滞留时，按以下程序开展应急救援。

一、接到报告信息；

二、根据旅客滞留情况、道路情况，调配应急运力，在第一时间组织应急车辆滞留旅客；

三、做好旅客服务工作，利用广播等宣传工具，向旅客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同时重点照顾好老弱病残旅客，提高旅客满意水平。

第三类情况：在春运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时启动，按以下程序开展应急救援。

一、接到报告信息；

二、信息报至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三、办公室将有相关情况上报领导小组；

四、领导小组立即沟通并全力配合公安局交警支队、应急救援中心、保险公司等相关科室开展救援工作。

**第八章 宣传、培训和演习**

**第十四条 宣传**

通过集体分公司网站、分公司宣传栏、手册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由安全科定期到安全生产一线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第十五条 培训**

安全科负责对管理人员和一线安全生产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同时将有关应急管理课程作为全体员工培训内容并定期进行考核。

**第十六条 演习**

演习队伍包括指挥中心下设的应急办公室和四个工作组及分公司全体员工。以不同环境条件下可能出现的雨季事故为演练内容，每年演练一次，每次演习结束后由分公司安委会进行总结评估。

**第九章 奖惩**

**第十七条 奖惩规定**

对在春运应急抢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先进集体和个人，将依据南运集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分公司《安全奖惩制度》、《安全奖惩办法》和《安全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和通报表扬。

1、奖励范围如下：

⑴发现初期事故，并及时控制，防止了事态蔓延与扩大的；

⑵发现事故隐患，及时上报，经确认并对此隐患进行了整改落实的；

⑶发生事故时，积极响应救援指挥部命令，参加应急救援行动，控制事态蔓延与扩大。

2、处罚范围如下：

⑴违规操作或对违规操作视而不见不进行制止的；

⑵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不履行自己工作职责，不及时上报的；

⑶知情不报或故意迟报、谎报和瞒报事故和重要情况；

⑷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而丧失最佳救援时机的；

⑸构成犯罪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适用范围**

涉及分公司范围内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的应急处置。

**2.处置原则**

（1）预防为主：坚持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按照“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传染病防治原则，加强分公司区域内的重大公共卫生疫情的监测、预防力度。

（2）依法防控：为有效遏制重大公共卫生疫情的传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级政府部门对重大公共卫生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分公司应在当地政府卫生防疫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统一领导下，采取有效的控制预防措施，做好分公司区域内重大公共卫生疫情的防控工作。

（3）及时处置：预防和控制重大公共卫生疫情要坚持“早、小、严、实”的方针，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疑似病例时，应立即向分公司报告，并积极配合做好对发现疑似病人和密切接触者的前期处置措施的落实，同时在当地政府卫生防疫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统一领导下，采取有效措施切断传播途径，迅速控制重大公共卫生疫情在分公司区域内的传播和蔓延。

（4）统一管理：分公司区域内的重大公共卫生疫情的预防控制、监督监测、疫情报告、疫情分析、实施隔离等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公司区域内人员必须服从当地政府卫生防疫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分公司的统一指挥。

**3.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1）组织机构：

凡分公司所辖范围内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成立应急领导小组（见附件一），并设立重大公共卫生疫情防控办公室，统一组织和落实应急处置工作。

重大公共卫生疫情防控办公室设在分公司办公室。当分公司区域内发生重大公共卫生疫情时，分公司要积极联系当地政府、卫生部门以及分公司的力量应对与处置，并及时组织和协调分公司各部门和科室人员和运力，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卫生部门对分公司区域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疫情进行防控，全力保障旅客和分公司员工的生命安全。

（2）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① 主要职责：

A.在预防阶段的主要职责：

（A1）组织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级政府部门的指示；

（A2）布置、检查分公司重大突发公共卫生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措施的制定和应急准备工作的落实。

B.在应急控制阶段的主要职责：

（B1）负责预防控制、配合当地政府、卫生防疫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工作；

（B2）宣布实行应急处置措施；

（B3）统一安排、调用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设备和人员；

（B4）向当地政府、卫生防疫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重大突发公共卫生疫情和预防控制工作进展情况。

② 其他职责：

A.疫情控制：

（A1）组建防控应急队伍，安排应急防控物资，设立临时观察（隔离）点，并负责分公司区域内临时观察（隔离）点以及转送疫情疑似病人或确诊病人车辆的终末消毒和消毒技术指导工作，减少病源性感染的进一步发生，落实分公司观察（隔离）、消毒措施人员自身保护工作，防止感染的进一步发生；

（A2）对分公司区域内重大公共卫生疫情进行日常监测、预警工作；

（A3）配合当地政府卫生防疫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对分公司区域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疫情进行调查和综合评估后，初步判断分公司区域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疫情的预警级别，并根据预警级别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

（A4）根据分公司区域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疫情的预警等级，配置、调动、联络防控力量；

（A5）收集分公司区域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疫情资料，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卫生防疫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分公司准确报告；发现疫情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以及其密切接触者时要立即向当地政府卫生防疫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分公司报告，并开展临时强制隔离措施；

（A6）配合当地政府卫生防疫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追踪分公司区域内疫情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为临床诊断和治疗提供参考；

（A7）协助上级或其他二级单位（或部门）开展防控工作；制定具有前瞻性的防控措施；

（A8）加强应急防控能力建设和设备、物资、人力贮备。

B.交通运输：

（B1）合理进行重大公共卫生疫情发生后的车辆调度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工作交通顺畅，保证应急物资和人员的及时运送。及时向当地政府卫生防疫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分公司报告调度车辆转送疫情疑似病人或确诊病人情况；

（B2）开展所辖营运车辆的预防性清洁、消毒、通风工作，保证车辆内部环境卫生整洁。

C.环境整治：

（C1）整顿分公司区域内重大公共卫生疫情发生地卫生环境工作，治理和消除蚊蝇孳生地，消除“四害”。

D.宣传教育：

（D1）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级政府部门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做好常规宣传、强化宣传、应急宣传等各阶段的宣传工作，有重点有目的地宣传普及防病知识，正确引导旅客和分公司员工掌握相应防病知识，增强旅客和分公司员工抵御重大公共卫生疫情的能力；

（D2）采用会议、标语、宣传单等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重大公共卫生疫情防控科普知识宣传以及健康行为教育，保护易感人群；

（D3）注意社会动态，收集群众反映，平息社会谣传，保证分公司区域稳定。

E.检查督导：

（E1）负责组织人员深入分公司区域内重大公共卫生疫情的发生地进行督查指导、调查研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E2）查处分公司工作人员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疫情处理过程中的失职、渎职和违纪行为。

F.后勤保障：

（F1）负责筹集和落实分公司重大公共卫生疫情防控工作必需的专项经费；

（F2）负责重大公共卫生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和供应；

（F3）妥善处理员工中疫情疑似病人或确诊病人住院治疗和密切接触者在接受隔离和医学观察期间的工薪待遇等问题。

（3）重大公共卫生疫情防控办公室职责：

① 随时掌握重大突发公共卫生疫情动态，及时向当地政府卫生防疫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分公司应急指挥部报告；

② 配合当地政府卫生防疫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对分公司区域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疫情的调查和评估，了解汇总工作信息，并根据当地政府卫生防疫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对分公司区域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疫情评估结果，确定分公司区域内的防控重点和目标；

③ 组织分公司各项应急准备的检查工作；

④ 组织分公司重大突发公共卫生疫情专项应急工作的相关会议，报送有关资料；

⑤ 组织进行分公司区域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疫情现场应急处置宣传教育工作，审查分公司区域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疫情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内容；

⑥ 组织制定分公司区域内应急控制措施；

⑦ 在分公司区域内重大公共卫生疫情发生后，迅速了解、收集、汇总和报告疫情趋势情况；

⑧ 与政府各有关部门的应急机构、分公司以及现场各专业应急处置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传达有关决定、指示和信息；

⑨ 处理分公司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

**4.预警、报告与评估**

（1）疫情预警

根据分公司区域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疫情的流行特征及流行强度，分级实施临时紧急控制措施，以达到最有效的预防控制效果。分级控制措施以分公司区域内重大公共卫生疫情是否传入、是否形成传播链、是否发展为暴发和流行为基本特征，划分一般疫情（Ⅳ级）、较大疫情（Ⅲ级）、重大疫情（Ⅱ级）、特别重大疫情（Ⅰ级）等四个级别，依次实施四级预警。

① 一般疫情（Ⅳ级）预警：分公司区域内的周边友邻单位（或部门）已发生疫情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存在传入可能的。

② 较大疫情（Ⅲ级）预警：分公司区域内已发生个别疫情疑似病例，存在传播可能的。

③ 重大疫情（Ⅱ级）预警：分公司区域内已发生个别疫情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存在蔓延和流行可能的。

④ 特别重大疫情（Ⅰ级）预警：分公司区域内已发生疫情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且新的疫情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还在增加的。

（2）疫情报告

重大公共卫生疫情发生后，分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级政府部门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和程序进行疫情报告。在接到分公司区域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疫情报告后，要迅速调查与核实，并立即向当地政府卫生防疫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分公司报告。

（3）疫情评估

分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卫生防疫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组对分公司区域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疫情趋势情况进行评估、判定重大突发公共卫生疫情的预警级别，并将有关评估、判定情况向分公司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报告。

**5.应急响应、降级与终止**

（1）预案启动

当分公司区域内所发生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疫情达到预警等级时，由分公司提出启动建议，由分公司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启动应急响应。

（2）分级管理

各相关部门和科室负责人要按照本应急处置措施所确定的工作任务，在各自工作的职责范围内，分工负责，积极组织力量，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分公司重大突发公共卫生疫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

① 当发生Ⅰ级公共卫生疫情时，由分公司统一指挥、及时向当地政府卫生防疫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并配合及协调具体防控工作。

② 当发生Ⅳ、Ⅲ、Ⅱ级公共卫生疫情时，由分公司负责统一指挥、及时向当地政府卫生防疫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并配合并积极配合协调突发公共卫生疫情的防控工作。

（3）响应的降级与终止

根据分公司区域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疫情发展趋势、应急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并经当地政府卫生防疫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评估后，听从当地政府卫生防疫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响应降级与终止建议，由分公司向分公司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报告并批准后，再实施应急响应的降级或终止。

**6.监测与控制**

根据分公司区域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疫情的流行特征、发展情况及防控工作需要，分公司应定期报告疫情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和密切接触者的监测情况。

**7.物资保障**

分公司所属各科室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要求，在当地政府卫生防疫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分公司指导下，做好分公司区域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疫情防控工作，并按要求做好相应防护用品的物资储备。

**8.人员保障**

各部门和部门负责人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要加强各自部门和各自部门参加应急救援工作人员的业务宣传教育，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并服从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调动安排。

**9.工作要求**

（1）分公司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下设的办公室工作负责人如有工作变动，必须有人员接替工作。

（2）在分公司区域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中，由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负责处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部门和科室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必须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

**附件1：**

 南运集团顺庆分公司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斯明尧 分公司经理 手机电话：15228111288

副组长： 张强 分公司副经理 手机电话：15882698866

何敏分公司工会主席 手机电话：13808270638

计薇 分公司副经理 手机电话：13619055005

邓勇 分公司副经理 手机电话:13990887955

成 员：张卫红、分公司安全科科长、手机电话：15892783222

万敏、营运科科长 手机电话：13890750005

罗熙安、分公司保卫稽查科科长 手机电话：13990832298

王伟、分公司综治办主任 手机电话：13890812854

陈晓燕、分公司财务科科长 手机电话：13990897716

王卫、分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 手机电话：13990889133

余强、分公司客运科科长 手机电话：13696218687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科，作为应急救援处置的办事机构，主要履行应急值班、信息汇总传递、综合协调职责。

分公司应急救援值班电话：0817-2700716 0817-2222262

附件2：

南运集团顺庆分公司

事故现场救援体系人员及车辆名单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

指 挥 长：斯明尧 分公司经理（手机：15228111288）

副指挥长：张强 分公司副经理（手机：15882698866）

（一）应急救援组；

组长：张强、联系电话：15882698866

副组长：张卫红 联系电话：15892783222

成员：罗熙安、联系电话：13990832298

王 卫、联系电话：13990889133

雷 江、联系电话：13508084733

王 伟、联系电话：13890812854

任 冬、联系电话：18080308917

周 燕、联系电话：18989190360

杨 帆。联系电话：17760007853

（二）后期保障组

组长：邓勇、联系电话：13808270638

副组长：吴海洋、联系电话：15881787703

成员：张永森、联系电话：13198199986

万 宏、联系电话：13309074888

魏 铭、联系电话：13778191399

罗 辉、联系电话：13158516655

（三）医疗救助组

组长： 计薇 联系电话：13619055005

 副组长;陈晓燕 联系电话：13990897716

成员：刘秀英、联系电话：15328889733

王小燕、联系电话：13890897007

赵玉玲、联系电话：15882691966

汪 敏、联系电话：13990898755

（四）协调联络组

组长：何敏 联系电话：15228111861

副组长：邓勇联系电话：13990887955

成员：余 坚、联系电话：13890879399

胡丽娜、联系电话：18080329005

李 雪、联系电话：13551910728

任玉萍、联系电话：13320776686

龙红梅、联系电话：18990885559

应急救援车辆：川R52515、川R52507、川RCU967.

川R89893、川R80951、川R80252

值班电话: 2700716 2222262